

股票代碼：8121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

越峯公司網址：<http://www.acme-ferrite.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張勝川

職稱：會計部資深經理

電話：(02)2798-0337 分機 3351

電子郵件信箱：david@acme-ferrite.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敏華

職稱：業務處處長

電話：(02)2798-0337 分機 6810

電子郵件信箱：vickie@acme-ferrit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

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114內湖區基湖路39號8樓	(02)2798-0337
觀音廠	桃園市328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國建二路2號	(03)483-7238
廣州廠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增江街府前路1號	(86 20)3285-18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7 號 6 樓

聯合股務網網址：<http://www.usig.com.tw/USIGStockHome.aspx>

電 話：(02)2650-37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韋亮發會計師、黃秀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 105 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cme-ferrite.com.tw>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 形.....	6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 股比例.....	6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8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5
三、從業員工資訊.....	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92
五、勞資關係.....	93
六、重要契約.....	9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9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57
二、財務績效.....	258
三、現金流量.....	2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5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6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271
(三)關係報告書.....	2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2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本公司鐵芯事業本年度持續強化汽車電子產品銷售，以及降低成本與製程改善專案的推動，惟本業仍呈虧損。轉投資之台聚光電，亦仍因市場上非理性價格競爭而產生虧損。本公司本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1,670 仟元，合併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03,454 仟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57 元。由於對台聚光電持股比率降低及台聚光電本年度虧損減少，本公司本年度每股虧損較一〇五年度每股虧損 3.13 元大幅減少。謹將一〇六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銷售業務及營業計畫執行方面，鐵芯事業本年度持續強化汽車電子產品銷售，以及降低成本與製程改善專案的推動，惟本業仍呈虧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370,715 仟元，預算達成率 83%，較一〇五年度新台幣 2,389,051 仟元，略減 1%；合併毛利新台幣 329,128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負毛利新台幣 127,273 仟元，增加毛利新台幣 456,401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新台幣 409,808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新台幣 437,426 仟元，減少 6%；合併營業損失新台幣 80,680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損失新台幣 564,699 仟元，減少新台幣 484,019 仟元。

鐵芯銷售量與金額分別為 8,210 噸與新台幣 2,349,246 仟元，銷售量較一〇五年度增加 864 噸，增加 12%；營收則增加新台幣 97,504 仟元，增加 4%。

(二)生產方面，全年鐵芯產量達 7,930 噸，較一〇五年度增加 914 噸，增加 13%。面對外在激烈競爭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大力推行精實生產及導入省力化自動設備，並規劃資訊化生產系統，使生產流線化、自動化及訊息化，提升總體生產力。

(三)研發及市場開發，持續配合電子產業的脈絡，積極開發雲端伺服器電源、通訊相關產品及汽車電子市場等。在雲端伺服器電源方面，由於物聯網 (IoT) 與 5G 行動寬頻服務，以及人工智慧 (AI) 技術與應用

精進，使運算伺服器需求遞增，連帶通訊相關產品需求穩定成長。汽車電子方面，本公司重點開發車用之電源、無線充電器、感測器（如倒車雷達/胎壓偵測器）及充電樁等產品，經多年努力，目前已逐漸成長中。

(四)新事業開發方面，碳化矽（SiC）具有優越的節能、低損耗及耐高壓等材料特性。SiC 高功率元件已開始配備於電動車、太陽能發電及鐵路系統；半絕緣 SiC 也預期將成為 5G 應用之功率放大器的基板材料，另 SiC 陶瓷材料部件亦廣泛應用在半導體及光電等加工設備。

SiC 的應用已逐漸形成，且為中國十三五規劃之下一代半導體材料，美、日、歐、皆列為戰略性關鍵材料，我國也將此材料列入政策性發展項目。本公司發展 SiC 高純度粉料，已有一定的進展，將再積極投入 SiC 產品應用市場，布局下一個新挑戰。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積極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預期全年鐵芯銷售量可達 9,217 噸。電子產業仍充滿機會，本公司期望在鐵芯事業的穩健經營及新事業的積極開發下，能擺脫營運困境，創造更佳的獲利。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亦圭



總經理：吳憲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5 日

二、公司沿革：

- 80.09.05 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為150,000仟元。
- 81.09.30 現金增資150,000仟元，總資本額成為300,000仟元。
- 83.12.01 商業運轉。
- 85.06.06 獲頒ISO9002認證證書。
- 85.11.12 完成第二次現金增資200,000仟元，以每股溢價13元發行2,000萬股，中華開發參加股權認購，成為持股14%大股東。
- 86.02.02 通過ISO9001認證。
- 86.12.31 完成第一期擴建工程，年產能增加240噸，使全廠年產能達到960噸。
- 88.01.01 透過子公司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委由廣東省東莞市之高安廠從事研磨加工及成品配銷。
- 88.02.28 觀音廠第二期擴建工程竣工，年產能增加840噸，年產能達到1,800噸。
- 88.10.26 本公司來料加工廠(高安廠)取得ISO9001認證。
- 89.06.28 於開曼投資設立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持股比率為21.05%，並透過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轉投資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89.07.05 消除累積虧損，減少發行股數1,615萬股，減資後股本338,500仟元。
- 89.07.27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取得營業執照，並開始建廠。
- 89.08.09 增資發行新股615萬股，每股溢價15元發行，增資股款92,250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增資後之資本額為400,000仟元。
- 90.07.01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商業運轉。
- 90.07.01 ERP財務模組正式上線啟用。
- 90.08.01 觀音廠製粉站擴建新廠正式量產，新增月產能為140噸，

- 新舊廠製粉月產能合計為320噸。
- 90.08.0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3.3元及員工紅利增資配股2,00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534,000仟元，發行股數為5,340萬股。
- 90.08.01 觀音廠一條雙道爐轉售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觀音廠燒結年產能降為1,300噸，昆山公司增為1,800噸。
- 91.01.01 ERP銷售及製造模組全面上線。
- 91.01.17 通過ISO9001-2000年版認證。
- 91.08.0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1.85元及員工紅利增資3,21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636,000仟元。
- 92.03.18 投資設立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持股比例為100%，並由Acme (BVI) 轉投資設立美國行銷公司Acme Magnetics USA Inc.。
- 92.06.16 收購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發行在外股票6,758,000股，使對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持股增加為50%。
- 92.10.31 本公司增購製粉設備，擴增磁鐵粉之月產能為400噸。
- 92.12.16 認購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增資股份616,000股，持股比例增加為51.05%。
- 93.03.29 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 93.08.1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8元及員工紅利增資2,00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688,880仟元。
- 93.09.07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180單位，全數發行。
- 93.11.24 透過第三地公司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 100%轉投資於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美金9,200仟元。
- 94.02.17 以每股15元之價格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 94.03.31 觀音廠製粉站擴建完成，月產能增加200噸，成為600噸/月。
- 94.08.3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1.0元及員工紅利增資2,00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759,768仟元。
- 94.10.01 成立鎳鋅生產線。
- 95.01.02 觀音廠及昆山廠通過ISO14001認證。



- 95.04.30 觀音廠製粉站擴建完成，月產能增加200噸，成為800噸/月。
- 95.05.01 廣州廠正式完工投入生產，年產能3,600噸。
- 95.08.1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1.2元及員工紅利增資2,000千元，增資後股本為852,940千元。
- 95.09.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667單位，發行新股667,000股，增資後股本為859,610千元。
- 96.03.22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252單位，發行新股252,000股，增資後股本為862,130千元。
- 96.04.30 終止與廣東東莞高安廠之來料加工協議。
- 96.06.23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105單位，發行新股105,000股，增資後股本為863,180千元。
- 96.08.1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5元及員工紅利增資2,000千元，增資後股本為908,161千元。
- 96.08.23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40單位，發行新股40,000股，增資後股本為908,561千元。
- 96.09.19 增資發行新股1,500萬股，每股溢價35元發行，增資股款525,000千元全數用於藍寶石單晶事業機器設備購置，增資後之資本額為1,058,561千元。
- 96.12.06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395單位，全數發行。
- 96.12.24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446單位，發行新股446,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063,021千元。
- 97.03.06 藍寶石單晶(Sapphire)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成果發表。
- 97.03.2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516單位，發行新股516,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068,181千元。
- 97.07.01 頭份廠正式完工，專司藍寶石單晶生產。
- 97.08.1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12937202元及員工紅利增資2,000千元，增資後股本為1,144,592千元。
- 97.12.26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280單位，發行新股280,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147,392千元。
- 98.04.16 因多數美洲客戶之生產基地已逐步移轉中國大陸，故將Acme (BVI) 100%轉投資設立美國行銷公司Acme

- Magnetics USA Inc.辦理清算完結。
- 98.05.05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000單位，全數發行。
- 98.07.0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115單位，發行新股115,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148,542仟元。
- 98.11.31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為配合地方政府區域發展之需要，搬遷至新廠，工廠設計年產能5,000噸。
- 98.12.01 經由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併購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 98.12.23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218單位，發行新股218,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150,722仟元。
- 99.03.22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259單位，發行新股259,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153,312仟元。
- 99.07.12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69單位，發行新股69,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154,002仟元。
- 99.08.23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151單位，發行新股151,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155,512仟元。
- 99.10.01 為進行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將所經營之藍寶石單晶業務分割移轉予新設立之100%持有之子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9.10.27 參與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認股金額計26,200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持股比例下降至90.75%。
- 99.12.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273單位，發行新股273,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158,242仟元。
- 100.03.22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111單位，發行新股111,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159,352仟元。
- 100.06.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957單位，發行新股957,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168,922仟元。
- 100.08.2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3.9345978元，增資後股本為1,632,395仟元。
- 100.08.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902單位，發行新股902,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641,415仟元。
- 100.12.31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99單位，發行新股99,000股，增資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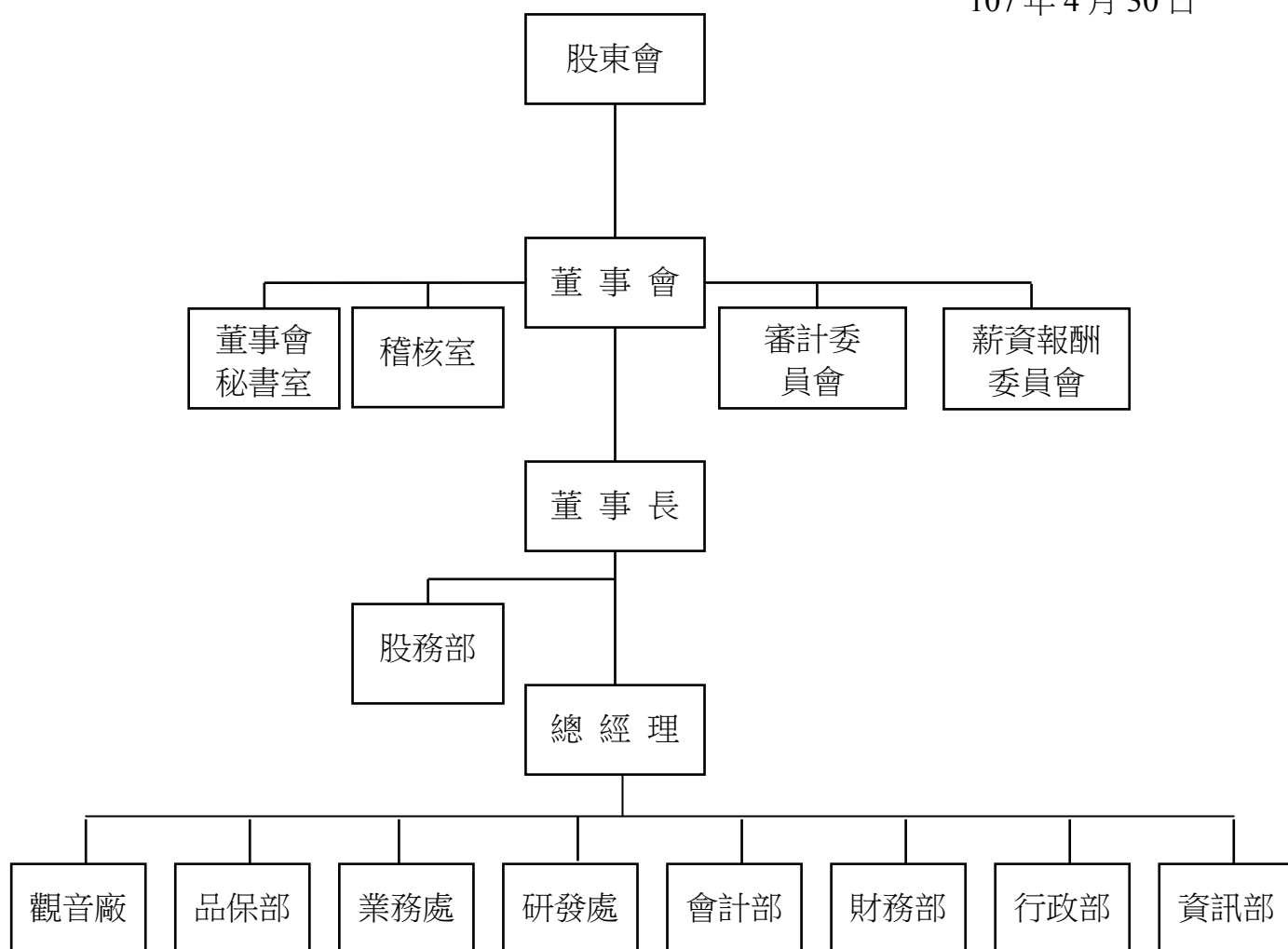
- 股本為1,642,405千元。
- 101.03.22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156單位，發行新股156,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643,965千元。
- 101.07.05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87單位，發行新股87,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644,835千元。
- 101.08.1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99532188元，增資後股本為1,809,087千元。
- 101.08.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541單位，發行新股541,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14,497千元。
- 101.12.28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27單位，發行新股27,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14,767千元。
- 102.03.2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61單位，發行新股61,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15,377千元。
- 102.05.1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49單位，發行新股49,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15,867千元。
- 102.08.15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487單位，發行新股487,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20,737千元。
- 102.12.26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97單位，發行新股97,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21,707千元。
- 103.03.21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118單位，發行新股118,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22,887千元。
- 103.05.19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4單位，發行新股4,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22,927千元。
- 103.08.16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10單位，發行新股10,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23,027千元。
- 104.05.19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75單位，發行新股75,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23,777千元。
- 104.11.16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45單位，發行新股45,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24,227千元。
- 107.03.2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8單位，發行新股8,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24,307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107年4月30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7年4月30日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業 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研討及修訂。 2.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狀況。 3.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蒐集市場資訊及公司產品推展企劃業務。 2.擬訂銷售計劃及產銷協調。 3.綜理公司產品國內外銷售及客訴處理業務。 4.應收帳款管理及統計事務。 5.銷售策略規劃管理。
會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並推動財會制度及相關管理制度。 2.財務報告、年報及管理資訊提供。 3.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4.財務狀況公告及申報。 5.專案資本預算之編製及分析。 6.預算編製及控制。 7.兩岸三地及馬來西亞公司之會計業務之控制及協調。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管理及長短期資金規劃調度。 2.短期理財及長期投資作業。 3.產物保險。 4.子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作業。 5.協助兩岸三地及馬來西亞子公司境外融資額度取得。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導公司技術發展方向，並協調整合各單位達成。 2.主導市場及業務端之技術服務，匯合市場資訊，轉化為內部技術需求，規劃協調研發、粉材及各廠工程單位專案運作，以滿足客戶需求。 3.蒐集評估各領域新技術之發展現況，以作為公司中長期發展方向之參考。 4.協調仲裁研發、粉材及各廠工程單位間技術議題，使各廠技術資訊充分交流、分享，達到各廠技術能力一致性。 5.主導建立公司技術文件資料庫，以累積公司知識資產，並提昇知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業 務
	識使用率及再生率。
行政部	1.負責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總務性工作、廠區環境提升等之規劃與執行。 2.負責生產所需之國內外原物料、機器設備、零件備品、廠房設施等之採購管理。
資訊部	1.掌理全公司資訊業務之規劃、運作及推動。 2.各項資訊系統導入專案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觀音廠	1.黑粉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管理。 2.黑粉生產計劃之擬訂及工廠管理。 3.黑粉製程改善及良率提昇。 4.黑粉品質持續改進。 5.勞工安全與衛生及廠區環境保護之規劃與執行。
品保部	1.規劃及推動品保系統並有效運作，以達公司目標。 2.落實執行品質管理，透過持續改善的計劃推動及管控以確保交貨品質符合客戶需求進而提昇市場競爭力。
董事會 秘書室	1.規劃及辦理董事會會務。 2.依法召集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各項公告申報、備置議事手冊並掌握出席股權等議事事務。 3.協助推動、辦理主管機關政令之作業。
股務部	辦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7年4月7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兼總執 行長	中華民國	台灣聚合 化學品股 份有限公 司	—	106.06.16	3年	80.08.01	49,250,733	27.00%	49,250,733	27.00%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4)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亦圭	男			84.08.01	—	—	956,284	0.52%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聚合 化學品股 份有限公 司	—	106.06.16	3年	80.08.01	49,250,733	27.00%	49,250,733	27.00%	—	—	0	0%	成功大學電機系，General Electric-Consumer Electronics Pte. Ltd.、 Singapore Factory operations Mgr.、Allied- Signal Aerospace Co.、 Singapore Operations Managing Director、越峯 電子公司總經理	(註5)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莊雨蒼	男			91.05.21	—	—	366,513	0.20%	2,505	0.00 %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聚合 化學品股 份有限公 司	—	106.06.16	3年	80.08.01	49,250,733	27.00%	49,250,733	27.00%	—	—	0	0%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經 濟系碩士，順昶塑膠行銷 部協理、越峯電子業務副 總	(註8)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憲聰	男			90.05.28	—	—	83,462	0.05%	739	0.00 %	0	0%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聚 合化學品 股份有限 公司	—	106.06.16	3年	80.08.01	49,250,733	27.00%	49,250,733	27.00%	—	—	0	0%	台灣大學材研所博士，華 新科技協理、耐能電池處 長、Energy Conversion Devices(ECD)Senior Research Scientist、國際超 能源協理	董事：台聚 光電 總經理：台 聚光電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俊輝	男			106.06.16	—	—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聚 合化學品 股份有限 公司	—	106.06.16	3年	80.08.01	49,250,733	27.00%	49,250,733	27.00%	—	—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裕隆集團總管理處副 執行長、華晶科技/台灣光 罩/世紀民生董事長	(註6)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徐善可	男			97.06.13	—	—	78,695	0.04%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聚 合化學品 股份有限 公司	—	106.06.16	3年	80.08.01	49,250,733	27.00%	49,250,733	27.00%	—	—	0	0%	華新麗華總經理	(註7)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鄭慧明	男			91.05.21 95.06.30 ~ 96.06.14 中斷	—	—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炎輝	男	106.06.16	3年	93.06.23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博士，金屬工業研究所材 料組研究員、工研院工業 材料研究所研究員、成功 大學教授	獨立董事： 嘉義鋼鐵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標春	男	106.06.16	3年	91.05.21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系，實密科 技總經理、華新麗華微系 統事業群總經理、台聚董 事長特別助理暨電子事業 群總經理、台林通信總經 理	億力資訊董 事長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張立秋	男	106.06.16	3年	101.06.19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台北市國稅局稽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組長、大華證券總經理、元大證券金融董事長	(註9)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董事長：台聚、華夏、亞聚、台達化、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鑫特、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 事：台氣、聚森、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南通)、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Krystal Star、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5：董 事：台聚光電、Acme (BVI)、Golden Amber Enterprises、越峰(昆山)、越峰(廣州)

總經理：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註6：董事長：瀚薪科技、怡忠科技、捷鼎國際

董事：宜鼎國際、事欣科技

獨立董事：新唐科技、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華邦電子

註7：董事：華新麗華、睿能創意、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達勝肆創投、Gogoro inc

總經理：華新麗華

註8：董事長：越峰(昆山)、越峰(廣州)

董 事：Acme (Cayman)、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Acme Components(Malaysia)、Acme Ferrite、台聚光電

總經理：越峯、越峰(昆山)、越峰(廣州)、Acme (BVI)、Acme Components (Malaysia)、Acme Ferrite

註9：董事長：上詮光纖、寶齡富錦生技

董事：順天本草、士鼎創投、禾百安科技

獨立董事：大亞電線電纜、台驊國際投資控股、泰福生技

執行長：順天堂集團

顧問：元大證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25.2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5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5%
	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	1.73%
	林蘇珊珊	1.67%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
	吳小春	1.0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0%
	余文萱	0.94%
	余文琮	0.94%
余文鈺	0.9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3。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SUNPOWER ENTERPRISES LTD.	56%
	XANADU INTERNATIONAL.CO.,LTD.	12%
	SILVER HERO VENTURES LTD.	8%
	SOCIAL LUCKY INT'L INVESTMENT LTD.	8%
	RICH GRADE HOLDINGS LTD.	8%
	ASIA DYNAMIC OVERSEAS LTD.	4.6667%
	BEST PERSPECTIVE OVERSEAS LTD.	3.3333%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8%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8%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i Shares 核心 M S C I 新興市場 E T F 投資專戶	1.5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5%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93%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82%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 F 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0.74%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67%
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未提供資料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79%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4%
	吳麗華	2.91%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0.90%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 F 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0.7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69%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68%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49%
	陳正三	0.49%

註 1：如上表 2. 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107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相 關科系 之公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 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亦圭			✓			✓					✓	✓		0
莊雨蒼			✓			✓	✓	✓			✓	✓		0
徐善可			✓	✓	✓	✓	✓	✓	✓	✓	✓	✓		3
鄭慧明			✓	✓	✓	✓	✓	✓	✓	✓	✓	✓		0
吳憲聰			✓			✓	✓	✓		✓	✓	✓		0
黃俊輝			✓			✓	✓	✓		✓	✓	✓		0
張炎輝	✓		✓	✓	✓	✓	✓	✓	✓	✓	✓	✓	✓	1
陳標春			✓	✓	✓	✓	✓	✓	✓	✓	✓	✓	✓	0
張立秋			✓	✓	✓	✓	✓	✓	✓	✓	✓	✓	✓	3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4月7日

職稱 (註一)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二)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上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男	96.03.21	956,284	0.52%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三)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憲聰	男	90.02.01	83,462	0.05%	739	0%	0	0%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經濟系碩士 順昶塑膠行銷部協理 越峯電子業務副總	(註四)	無		
觀音廠兼 行政部兼 品保部協理	中華民國	梁清金	男	105.09.02	275	0%	0	0%	0	0%	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中華工程人資課長 越峰電子(昆山)公司協理 越峰電子(廣州)公司協理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方玉伶	女	104.04.01	30,877	0.02%	-	-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大同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美商台灣干那出納員	無	無		
業務處 處長	中華民國	王敏華	女	100.02.21	5,000	0%	-	-	0	0%	淡江大學國貿系學士 大英百科業務助理 建恒海運業務助理 信歐貿易業務助理	無	無		
研發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陳鉞宇	男	104.07.01	48,173	0.03%	0	0%	0	0%	海洋大學材料所碩士 三通航太工程師	無	無		
資訊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富添	男	104.09.07	0	0%	0	0%	0	0%	加州聖地牙哥美國國際大學 (USIU)MBA 聯勤財務署財務官 國防管理中心電算資通官 聯勤財務署資訊中心科長 國防管理學院資管系兼任講師 聯勤財務署薪俸處副處長 聯勤財務署岡山收支組組長 叡揚資訊科技軟體事業部經理 台聚資訊部主管 台聚管顧資訊處長	越峰電子 (廣州)公 司協理	無		



職稱 (註一)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二)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訊部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潘吉隆	男	106.03.01	0	0%	0	0%	0	0%	中正理工學院資訊科學系學士 陸總電腦兵棋中心軟硬體資訊人員	台聚光電 資訊部資 深經理	無		
稽核室 主任	中華民國	尹維慶	男	91.05.22	10,000	0%	1,00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產汽車會計專員 永碩實業會計專員 昌磊電子會計副理、稽核經理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張勝川	男	98.01.01	34,575	0.02%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台聚光電 會計部資 深經理	無		
研發處專案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居南	男	105.10.24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工研院研究員 匯僑工業研發經理 嘉耐公司研發副總 聯旭科技副總經理 立昌科技研發副總 芯和能源總經理	無	無		

註一：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二：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三：董事長：台聚、華夏、亞聚、台達化、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鑫特、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 事：台氣、聚森、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南通)、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Krystal Star、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 經 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四：董事長：越峰(昆山)、越峰(廣州)

董 事：Acme (Cayman)、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Acme Components(Malaysia)、Acme Ferrite、台聚光電

總經理：越峰(昆山)、越峰(廣州)、Acme (BVI)、Acme Components (Malaysia)、Acme Ferrite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0)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董事長	台灣聚合化學品 (股)公司代表 人：吳亦圭	0	0	0	0	0	0	132	134	(0.13)	(0.13)	1,801	1,801	0	0	0	0	0	0	(1.87)	(1.87)	4
董事	台灣聚合化學品 (股)公司代表 人：莊雨蒼	600	600	0	0	0	0	132	134	(0.71)	(0.71)	0	0	0	0	0	0	0	0	(0.71)	(0.71)	364
董事	台灣聚合化學品 (股)公司代表 人：吳憲聰	0	0	0	0	0	0	132	134	(0.13)	(0.14)	4,094	4,094	0	0	0	0	0	0	(4.08)	(4.09)	4
董事	台灣聚合化學品 (股)公司代表 人：鄭慧明	600	600	0	0	0	0	132	132	(0.71)	(0.71)	0	0	0	0	0	0	0	0	(0.71)	(0.71)	無
董事	台灣聚合化學品 (股)公司代表 人：張繼中 (106.6.16解任)	0	0	0	0	0	0	64	66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4
董事	台灣聚合化學品 (股)公司代表 人：徐善可	600	600	0	0	0	0	132	132	(0.71)	(0.71)	0	0	0	0	0	0	0	0	(0.71)	(0.71)	無
董事	台灣聚合化學品 (股)公司代表 人：黃俊輝 (106.6.16新任)	0	0	0	0	0	0	68	68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3,146
獨立 董事	陳標春	600	600	0	0	0	0	136	136	(0.71)	(0.71)	0	0	0	0	0	0	0	0	(0.71)	(0.71)	無
獨立 董事	張炎輝	800	800	0	0	0	0	736	736	(1.48)	(1.48)	0	0	0	0	0	0	0	0	(1.48)	(1.48)	無
獨立 董事	張立秋	600	600	0	0	0	0	136	136	(0.71)	(0.71)	0	0	0	0	0	0	0	0	(0.71)	(0.71)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吳亦圭、莊雨蒼、吳憲聰、張繼中、鄭慧明、徐善可、黃俊輝、陳標春、張炎輝、張立秋	吳亦圭、莊雨蒼、吳憲聰、張繼中、鄭慧明、徐善可、黃俊輝、陳標春、張炎輝、張立秋	吳亦圭、莊雨蒼、張繼中、鄭慧明、徐善可、黃俊輝、陳標春、張炎輝、張立秋	吳亦圭、莊雨蒼、張繼中、鄭慧明、徐善可、陳標春、張炎輝、張立秋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憲聰	吳憲聰、黃俊輝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600 仟元	5,608 仟元	11,495 仟元	15,025 仟元

註：董事兼任員工租用汽車之年度租金合計 474 仟元；油資年度合計 48 仟元。本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 0 仟元，實際支付 0 仟元。

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係包含 106 年全年度酬金。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執行長 總經理	吳亦圭 吳憲聰	4,173	4,173	0	0	1,722	1,722	0	0	0	0	(5.70)	(5.70)	8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吳亦圭	吳亦圭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憲聰	吳憲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895 仟元	5,903 仟元

註：董事兼任員工租用汽車之年度租金合計 474 仟元；油資年度合計 48 仟元。本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 0 仟元，實際舊制退休金支付 0 仟元。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0
	總經理	吳憲聰				
	協理	梁清金				
	協理	楊富添				
	協理	林居南				
	財務主管	方玉伶				
	會計主管	張勝川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類別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5.41)%	(5.42)%	(0.97)%	(1.04)%
董事(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11.11)%	(11.12)%	(1.93)%	(2.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70)%	(5.70)%	(1.17)%	(1.18)%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不論公司盈虧，本公司董事得酌支報酬。每位董事每年得支領之報酬，在不逾法令及公司章程所定範圍內，一般董事(不含董事長及獨立董事)以新台幣 100 萬元為上限，獨立董事以新台幣 150 萬元為上限，授權董事長按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決定給付數額與發放方式。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及出席費。

經理人薪資報酬依據公司訂定之薪給管理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業辦法等規定，參考同業中位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作為經理人薪資、職務加給、各種津貼及獎金核發之基準。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吳亦圭（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	1	85.71	連任
董事	莊雨蒼（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	0	100	連任
董事	徐善可（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	3	57.14	連任
董事	鄭慧明（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	3	57.14	連任
董事	吳憲聰（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	1	85.71	連任
董事	黃俊輝（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	0	100	新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獨立董事	張炎輝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標春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張立秋	5	2	71.43	連任
董事	張繼中（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	0	100	舊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姓名	董 事						獨立董事			
	吳亦圭	莊雨蒼	張繼中	徐善可	鄭慧明	吳憲聰	黃俊輝	張炎輝	陳標春	張立秋
董事會 第 9 屆第 13 次 106.3.13	◎	◎	◎	☆	◎	◎		◎	◎	☆
第 9 屆第 14 次 106.4.28	◎	◎	◎	☆	☆	◎		◎	◎	☆
第 9 屆第 15 次 106.5.8	◎	◎	◎	◎	◎	◎		◎	◎	◎



姓名	董 事						獨立董事			
	吳亦圭	莊雨蒼	張繼中	徐善可	鄭慧明	吳憲聰	黃俊輝	張炎輝	陳標春	張立秋
董事會										
第 10 屆 第 1 次 106.6.19	◎	◎		◎	◎	☆	◎	◎	◎	◎
第 10 屆 第 2 次 106.7.6	☆	◎		◎	☆	◎	◎	◎	◎	◎
第 10 屆 第 3 次 106.8.8	◎	◎		◎	☆	◎	◎	◎	◎	◎
第 10 屆 第 4 次 106.11.3	◎	◎		☆	◎	◎	◎	◎	◎	◎

註：106/6/16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張繼中為舊任，應出席次數 3 次；董事黃俊輝為新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三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9 屆第 13 次 106.3.13	1.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V	無
	2.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V	無
	3.簽證會計師一〇五年度報酬。	V	無
	4.委任一〇六年度會計師。	V	無
	5.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資金貸與。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9 屆第 15 次 106.5.8	1.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資金貸與。	V	無
	2.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三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參與子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00 元，並放棄部分認購權利。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莊雨蒼、張繼中及吳憲聰等 4 人因擔任台聚光電董事，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標春暫代主席。) 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0 屆 第 2 次 106.7.6	提供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本案代理主席吳憲聰董事及出席董事莊雨蒼等 2 人因擔任越峰昆山董事，故應予迴避，並由吳憲聰董事指定黃俊輝董事暫代主席。吳亦圭董事亦擔任越峰昆山董事，本案其所委託之代理人吳憲聰董事不得代理吳亦圭董事行使表決權。) 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0 屆 第 3 次 106.8.8	1.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資金貸與。	V	無
	2.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0 屆 第 4 次 106.11.3	1.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資金貸與。	V	無
	2.續為子公司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融資提供背書保證。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吳亦圭 莊雨蒼 張繼中 吳憲聰	參與子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並放棄部分認購權利	因擔任台聚光電董事，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 9 屆第 15 次
莊雨蒼 吳憲聰	提供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因擔任越峰昆山董事，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 10 屆第 2 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本公司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的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評估「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依已修訂之法規執行，力求提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就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等評量指標之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當年度績效評量。績效評估結果於次年度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106 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1)評估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本公司對董事會績效訂定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擬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自我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等評量指標之實際執行情形，106 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績效已提報 107 年第一次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如下：

評核面向	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良好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良好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良好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良好
內部控制及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良好

2.執行情形評估：

已於 103 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後組成審計委員會，106 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07.1.5 公告於公司網站，並提 107 年第一次董事會(107.3.9-第 10 屆第 5 次)報告。

3.辦理董事及經理人訓練課程，並鼓勵董事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亦圭	106/7/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106/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
董事	莊雨蒼	106/8/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6/12/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美國川普新政府時代之經濟與稅務政策重大改變暨台商因應之道(高雄班)	3
董事	徐善可	106/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物聯網與工業 4.0 新世代/全球化與反全球化的纏鬥	3
		106/7/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啟動台電轉型的力量;Can IOT Make Semiconductor Great Again?	3
		106/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eating the world. What's the future of work?人工智慧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3
董事	鄭慧明	106/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物聯網與工業 4.0 新世代/全球化與反全球化的纏鬥	3
		106/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濟趨勢發展-2017 經濟展望	1.5
		106/4/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 4.0 為基礎的企業營運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吳憲聰	106/7/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106/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
董事	黃俊輝	106/7/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106/7/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6/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106/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
董事	張繼中	106/7/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106/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
獨立董事	張炎輝	106/7/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106/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
獨立董事	陳標春	106/7/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106/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
獨立董事	張立秋	106/6/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106/8/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暨證券法規	3
會計主管	張勝川	106/7/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106/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

以上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06）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張炎輝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標春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張立秋	5	0	100	連任

註：106/6/16 審計委員任期屆滿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第 1 屆 第 12 次 106.03.10	1. 編製 105 年度會計表冊案，提請審議。	V	無
	2. 建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審議。	V	無
	3. 建議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V	無
	4. 建議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V	無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105 年度報酬案，提請審議。	V	無
	6. 評估 106 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提請審議。	V	無
	7. 委任 106 年度會計師，提請審議。	V	無
	8. 擬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資金貸與美金 2,000,000 元，提請公決。	V	無
	9. 為出具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公決。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 屆 第 13 次 106.05.08	1. 擬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資金貸與美金 1,000,000 元，提請公決。	V	無
	2.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公決。	V	無
	3. 擬請同意參與子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00 元，並放棄部分認購權利，敬請公決。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屆 第 1 次 106.07.06	擬提供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 28,000,000 元或等值美金，提請公決。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屆 第 2 次 106.08.08	1. 擬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資金貸與美金 2,000,000 元，提請公決。	V	無
	2. 建議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V	無
	3. 編製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審核。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屆 第 3 次 106.11.03	1. 擬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資金貸與美金 2,000,000 元，提請公決。	V	無
	2. 擬續為子公司融資提供背書保證，提請公決。	V	無
	3. 請審議 107 年度稽核計畫。	V	無
	4. 擬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審計委員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3. 獨立董事不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106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106年3月10日 第1屆第12次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年11月~106年3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通過出具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會計師105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106年5月8日 第1屆第13次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年3月~5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06年8月8日 第2屆第2次 審計委員會	106年5月~7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6年11月3日 第2屆第3次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年8月~10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通過107年度稽核計畫。 3. 會計師106年度查核規劃報告，以及依審計準則公報第58號規定，針對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103年6月6日股東常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監察人即解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不 適 用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p> <p>(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p>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專人受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維持聯繫。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用以控管關係企業運作。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新增「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就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請參閱下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 28、28-1條規 定。 無重大差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th> <th>性 別</th> <th>營 運 判 斷</th> <th>會 計 財 務</th> <th>經 營 管 理</th> <th>危 機 處 理</th> <th>產 業 知 識</th> <th>國 際 市 場</th> <th>領 導 能 力</th> <th>決 策 能 力</th> <th>法 律</th> <th>環 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亦圭</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莊兩蒼</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徐善可</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鄭慧明</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吳憲聰</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黃俊輝</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張炎輝</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標春</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張立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性 別	營 運 判 斷	會 計 財 務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法 律	環 保	吳亦圭	男	✓	✓	✓	✓	✓	✓	✓	✓			莊兩蒼	男	✓		✓	✓	✓	✓	✓	✓			徐善可	男	✓	✓	✓	✓			✓	✓			鄭慧明	男	✓	✓	✓	✓			✓	✓		✓	吳憲聰	男	✓	✓	✓	✓	✓	✓	✓	✓	✓	✓	黃俊輝	男	✓		✓	✓	✓		✓	✓			張炎輝	男	✓			✓	✓			✓			陳標春	男	✓	✓	✓	✓			✓	✓			張立秋	男	✓	✓	✓	✓			✓	✓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性 別	營 運 判 斷	會 計 財 務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法 律	環 保																																																																																																															
吳亦圭	男	✓	✓	✓	✓	✓	✓	✓	✓																																																																																																																	
莊兩蒼	男	✓		✓	✓	✓	✓	✓	✓																																																																																																																	
徐善可	男	✓	✓	✓	✓			✓	✓																																																																																																																	
鄭慧明	男	✓	✓	✓	✓			✓	✓		✓																																																																																																															
吳憲聰	男	✓	✓	✓	✓	✓	✓	✓	✓	✓	✓																																																																																																															
黃俊輝	男	✓		✓	✓	✓		✓	✓																																																																																																																	
張炎輝	男	✓			✓	✓			✓																																																																																																																	
陳標春	男	✓	✓	✓	✓			✓	✓																																																																																																																	
張立秋	男	✓	✓	✓	✓			✓	✓																																																																																																																	
		V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																																																																																																																							
		V	本公司已於106年11月3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就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計委員會之溝通等評量指標之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當年度績效評量。績效評估結果於次年度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106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07.1.5公告於公司網站，並提107年第一次董事會(107.3.9-第10屆第5次)報告。</p> <p>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30條規定應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6.3.10第1屆第12次審計委員會及106.3.13第9屆第13次董事會議並通過。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有主要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本公司經評估會計師未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未違反獨立性情事之聲明函在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公司治理事項分由各單位專兼職負責如下： 1.集團總財務長、財務長及股務部兼職：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務。 2.董事會秘書室專職：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務。 3.會計部兼職：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務。 4. 行政部兼職：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務。 5.集團法務處兼職：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單位並依職權負責範圍內，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訂定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審計(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內規。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附聯絡資訊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自辦股務，並依法令之規範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自辦股務，確保品質與效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各項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	V		(1)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視實際情形提供董事進修專業知識課程資訊，並鼓勵董事參與，並在年報內揭露並上傳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2)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年報內揭露並上傳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制定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對授權額度有明確的規定，並且落實內部稽核以控管風險，並在年報揭露。</p> <p>(4)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品質政策，以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為宗旨，持續為提高客戶滿意而努力。並秉持誠信及互利原則，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本公司重視客戶對產品及服務品質的期望，每年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兩次，以利即時瞭解客戶需求。</p> <p>(5)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若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p> <p>(6)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上傳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7)社會責任：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如社會公益等，除長期耕耘外，並適時回饋社會大眾，並在年報內揭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且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2. 本公司將上傳英文版股東常會開會通知，以提高公司治理評鑑績效。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標春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炎輝	✓		✓	✓	✓	✓	✓	✓	✓	✓	✓	✓	1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立秋			✓	✓	✓	✓	✓	✓	✓	✓	✓	✓	3	不適用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19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標春	2	0	100%	連任
委員	張炎輝	2	0	100%	連任
委員	魏永篤	1	0	100%	舊任(至 106.6.5 止)
委員	張立秋	1	0	100%	新任(自 106.6.19 起)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藉由定期召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檢討策略及執行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及檢討實施成效。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旗下設置「公司治理組」、「環境保護組」及「社會關係組」三個工作推行小組。三個工作推行小組成員由相關部門主管或其指派的代表任務編組組成，負責各議題規劃、內外部資料蒐集、目標設定等研議，並依職掌共同編製與發行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專案秘書負責統籌公司整體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策略發展規畫，以及追蹤各組行動方案與績效改善之進展情況。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106.11.3第10屆第4次董事會提報10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制情形，說明本公司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員工照顧等方面的成果與努力。107.3.9第10屆第5次董事會提報10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纂進度規劃。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	V		(四)公司依績效考核結果提報獎懲，以使獎勵及懲戒制度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確有效。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本公司於95年1月2日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並秉持珍惜自然資源的精神，朝向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的方向努力。</p> <p>(二)本公司朝向綠色研發設計，配合RoHS規範進行產品環保驗證，來說明地球環境污染防治的重要性。為配合歐盟限用有害物質RoHS規範已於95年7月全面實施，本公司購置螢光繞射分析儀(XRF)檢驗設備，以確認符合環保規範。</p> <p>(三)本公司環安單位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定期巡查、追蹤及不定期抽檢，落實災害防止和污染預防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本公司為響應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全球共識，成立節能減碳小組，從一般行政、製程管理和改善著手，行政照明改用節能燈管，加強空調的管理，積極推動電子化，以減少紙張的使用量，不用衛生筷，改用環保筷，讓員工從工作環境深植節能減碳的生活概念，持續實施廢棄物減量，以達到環境無污染為目標。本公司觀音廠105年及106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約為5.4千噸及5.8千噸。</p> <p>本公司為滿足法令規章及客戶需求，從原料供應商、製程及其他各部門皆積極導入環境限用物質管制，並派相關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參加</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登錄第三公正單位綠色平台且有專人負責環保方面工作，了解客戶及國際大廠客戶所要求環保相關要求，及時更新廠內環保資訊。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制度，依內控管理制度訂定各項標準書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公司無任何兒童勞動或強制勞動的規定，薪資福利待遇，無年齡和性別的差異，憑藉員工的工作能力高低和潛能，提供合理的報酬和升遷。建置員工申訴信箱、性別工作平等申訴信箱、哺(集)乳室等以落實執行。</p> <p>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參考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的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訂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使公司現職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p> <p>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p> <p>本政策執行方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循相關法令，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 2. 致力維持無暴力、騷擾、恐嚇的工作場所，並兼顧尊重員工的隱私及尊嚴。 3. 不聘僱童工。 4. 禁止強迫性勞動。 5. 杜絕不法歧視，合理確保聘用、升遷之職場機會平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p>6. 尊重員工籌組、加入受法律認可的工會以維護自身工作權益的權利。</p> <p>(二)本公司員工申訴管道如下： 1. 定期辦理勞資會議，增進勞資雙方和諧。 2. 訂有「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信箱管理辦法」，並於公開場所設立意見信箱，廣納員工意見。 3. 訂定「職場不法侵害管理辦法」，設置職場不法侵害防制小組及專線。</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本公司為提高工安各項自主性檢查與預防，積極參與各廠區所屬工業區安全促進會活動，並加入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所屬工業區區域聯防夥伴。在工安及環保等方面，參與集團北區資源整合會議，互相觀摩和學習，提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公司注重員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提供員工團體保險計劃，包括定期壽險、重大疾病、意外傷害、職業傷害、癌症醫療等，每年定期的健康檢查，提供員工身體保健和醫療協助，定期舉行戶外活動，讓員工在工作和生活上取得平衡。</p>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p>(四)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透過不同層級會議、電子媒體等溝通機制，使員工瞭解營運環境變動之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培訓計劃如下： 1.設有「職位說明書管理辦法」及「員工訓練與資格認證管理辦法」，依各職位需求及員工志趣，培養員工技能。 2.制定「技術津貼資格認證管理辦法」，有效落實員工技術傳承，並分階段提升員工技術。 3.利用職務代理制度，使員工達到工作擴大化的目標，並提攜接班人選。 4.擬訂有效合理的指標，定期檢視員工績效，適時輔導及訓練，增進員工職涯發展能力。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研發處以客戶服務及產品研發為主，研究發展新產品、開發產品新用途，並協助客戶改進加工技術。本公司的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經由嚴謹的品質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提昇客戶滿意度，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兩次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重視各種國際公約，客戶及利害相關者之訴求，關懷產品保障。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獲有 ISO9001、ISO14001、QC080000 及，TS16949 認證，以品質、能力及環保政策為條件，協同優質供應商長期配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對外包商傳達環境政策，同時遵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 (RoHS) 規範，加強環境保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 前，是否評估供應商 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 社會之紀錄？	V		的教育訓練，並重視廠區的 施工廠商安全，確保各項作 業的安全性，保障工作人員 的生命安全 and 健康，共同做 好風險管理。 (八)本公司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 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並 依據備料時程建立安全庫 存，以確保供應鏈暢通。為 鼓勵供應商持續優化，致使 本公司適時、適量、適價獲 得原物料及服務等，每年定 期配合生產營運及環保政 策，依據品質、交期、環保 工安、包裝、品質認證及服 務等項目，對供應商進行評 鑑。本公司未來規劃透過定 期評鑑了解供應商職安衛生 與人權管理，並宣導CSR觀 念，再進一步納入例行性評 鑑項目。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 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 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 社會責任政策，且對 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 響時，得隨時終止或 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將持續加強供應鏈永 續性的自我評估，逐步將 CSR績效納入遴選、評鑑與 稽核之流程。透過公司的影 響力使供應商共同落實社會 責任，卓越的供應商CSR經 驗分享及合作是本公司建立 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等處揭露具攸關性 及可靠性之企業社 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已於公司網頁公 布，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 區。 (二)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 責任」專區，公開揭露企業社 會責任相關資訊。本公司於 民國104年首度發行企業社會 責任報告書，內容參照全球 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所發行的 永續性報告指南G4版，報告 書揭露於公司網站，並申報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利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 社會責任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害關係人瀏覽下載，目前每年定期更新發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台聚集團本諸「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創設基金為新台幣伍仟萬元。台聚教育基金會以從事公益性教育事業為宗旨，並以弱勢、偏鄉及環境生態關懷為主軸，依有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贊助偏遠地區教育。 2.設置獎助學金。 3.舉辦演講、專題研討或其他社會教育公益活動。 4.贊助各級學校或教育團體從事文學、體育、音樂、舞蹈、美術、劇藝等活動。 5.產學合作。 6.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p>(二)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要求能源用戶104~108年每年平均節電1%，加上行政院環保署104年7月1日公布實施「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節能減碳議題近年已逐漸受到政府的關注。為因應此趨勢，台聚集團於105年起訂定「每年節電1%、節能2%、減碳1.5%、節水1%」的能源管理目標，以達到節能降排的成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台聚集團亦響應能源局節約能源政策，參加工研院舉辦「105年度集團企業成立節能服務團」活動，105年8月1日接受經濟部授旗典禮，宣誓「集團節電有信心、節能行動向前行」，並承諾三年節能減碳目標。</p> <p>本公司106年能源管理項目實際值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能源管理項目</th> <th colspan="2">106年</th> </tr> <tr> <th>目標值</th> <th>實際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節電率(%)</td> <td>1</td> <td>0.76</td> </tr> <tr> <td>節能率(%)</td> <td>2</td> <td>5.07</td> </tr> <tr> <td>節碳率(%)</td> <td>1.5</td> <td>3.86</td> </tr> <tr> <td>節水率(%)</td> <td>1</td> <td>21.17</td> </tr> </tbody> </table>					能源管理項目	106年		目標值	實際值	節電率(%)	1	0.76	節能率(%)	2	5.07	節碳率(%)	1.5	3.86	節水率(%)	1	21.17
能源管理項目	106年																				
	目標值	實際值																			
節電率(%)	1	0.76																			
節能率(%)	2	5.07																			
節碳率(%)	1.5	3.86																			
節水率(%)	1	21.17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諸集團「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和「實事求是、誠信明理」的企業文化，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文件，宣導誠信行為。</p> <p>(三)公司透過審計委員會信箱、授權辦法、內部控制制度、例行性稽核、專案稽核等方式，以有效防範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p>	V		<p>(一)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集團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度均能獨立、客觀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定期舉辦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信箱管理辦法」、「審計委員會信箱作業程序」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建立檢舉及申訴管道，收件、處理及回覆分別依性質指派人事單位、稽核室及審計委員辦理。</p> <p>(二)相關機制已訂定於「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信箱管理辦法」、「審計委員會信箱作業程序」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p> <p>(三) 相關機制已訂定於「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信箱管理辦法」、「審計委員會信箱作業程序」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p>	V		<p>(一)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及持續更新。</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有誠信承諾書，以示誠信經營決心。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等，其詳細內容請參閱下列網站：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專區。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acme-ferrit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對子公司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簽章

總經理：吳憲聰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年份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 年	106/6/16	<p>股東會議事錄已於 106/7/5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認一〇五年度會計表冊。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3.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4.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5.改選董事： 當選董事 6 人—吳亦圭、莊雨蒼、徐善可、鄭慧明、吳憲聰、黃俊輝。 當選獨立董事 3 人—張炎輝、陳標春、張立秋。 執行情形：本次股東常會當選 9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並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就任。 6.討論董事競業許可。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董事會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9 屆第 13 次 (106 年第 1 次)	106/3/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一〇六年度預算。 2. 通過一〇五年度會計表冊。 3. 通過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 4. 通過廢除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 5.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6.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7.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8.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9. 通過召集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0.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6 年 4 月 9 日至 106 年 4 月 19 日。 11.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五年度報酬。 12. 通過一〇六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3. 通過委任一〇六年度會計師。 14. 通過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資金貸與。 15. 通過出具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 9 屆第 14 次 (106 年第 2 次)	106/4/28	審查本公司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 9 屆第 15 次 (106 年第 3 次)	106/5/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資金貸與。 2.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3. 通過參與子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並放棄部分認購權利。
第 10 屆第 1 次 (106 年第 4 次)	106/6/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選吳亦圭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2. 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第 10 屆第 2 次 (106 年第 5 次)	106/7/6	通過提供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第 10 屆第 3 次 (106 年第 6 次)	106/8/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資金貸與。 3.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 4. 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10 屆第 4 次 (106 年第 7 次)	106/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兆豐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擔保放款額度及二年期擔保綜合額度。 2. 通過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資金貸與。 3. 通過續為子公司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融資提供背書保證。 4. 通過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5. 通過一〇七年度預算。 6. 通過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 7. 通過「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8. 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9. 通過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第 10 屆第 5 次 (107 年第 1 次)	107/3/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合約展延。 2. 通過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 3. 通過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 4.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5. 通過召集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6.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7年3月29日至107年4月8日。 7.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六年度報酬。 8. 通過一〇七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9. 通過委任一〇七年度會計師。 10. 同意對本公司已執行認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8,000股，訂定107年3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 11. 通過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資金貸與。 12. 通過提供子公司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 資金貸與。 13. 通過出具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韋亮發	黃秀椿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830	-	2,83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非審計公費，故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韋亮發		不適用						
	黃秀椿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106年度審計公費與105年度審計公費相當，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7 年度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輪調制度，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委請韋亮發會計師及吳世宗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不 適 用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委 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05 年及 106 年均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不同意見。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韋亮發會計師及吳世宗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7年度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兼大股東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吳亦圭(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莊雨蒼(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3,000)	0	0	0
	張繼中(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106/06/16解任)	0	0	不適用	
	徐善可(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鄭慧明(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吳憲聰(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註3)	0	0	0	0
	黃俊輝(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106/06/16新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炎輝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標春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立秋	0	0	0	0
總經理	吳憲聰(註3)	0	0	0	0
協理	梁清金	0	0	0	0
協理	楊富添	0	0	0	0
協理	黃倫祖(106/06/30解任)	0	0	不適用	
協理	林居南	0	0	0	0
財務主管	方玉伶	0	0	0	0
會計主管	張勝川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本公司總經理亦為本公司董事，增減股數為同一筆。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4月7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49,250,733	27.00%	—	—	0	0%	註4	同一代表人	—
	956,284	0.52%	—	—	0	0%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16,924,242	9.28%	—	—	0	0%	註4	同一代表人	—
	956,284	0.52%	—	—	0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6,056,623	3.32%	—	—	0	0%	註4	同一代表人	—
	956,284	0.52%	—	—	0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4,445,019	2.44%	—	—	0	0%	註4	同一代表人	—
	956,284	0.52%	—	—	0	0%			
玉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3,609,700	1.98%	—	—	0	0%	註4	同一代表人	—
	956,284	0.52%	—	—	0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3,176,019	1.74%	—	—	0	0%	註4	同一代表人	—
	956,284	0.52%	—	—	0	0%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1,884,548	1.03%	—	—	0	0%	註4	同一代表人	—
	956,284	0.52%	—	—	0	0%			
吳亦圭	956,284	0.52%	—	—	0	0%	註4	註4	—
洪清相	804,000	0.44%	股東未提供資料						—
張佳鈴	686,723	0.38%	股東未提供資料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玉濤投資有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代表人均為吳亦圭先生。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106.12.3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106.12.3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	19,800,000	100%	0	0	19,800,000	100%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25,621,692	51.27%	0	0	25,621,692	51.27%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	730,000	100%	0	0	730,000	100%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064,224	34.00%	33,617,968	51.80%	55,682,192	85.8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0.09.05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募股	—	
81.09.30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增	—	
85.11.12	13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增	—	經(85)商字第120406號
89.07.05	10	33,850	338,500	33,850	338,500	減資	—	(89)台財證(一)第54845號
89.08.09	15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現增	—	(89)台財證(一)第54845號
90.08.01	10	53,400	534,000	53,400	534,000	盈轉	—	(90)台財證(一)第140848號
91.08.01	10	63,600	636,000	63,600	636,000	盈轉	—	(91)台財證一第0910136029號
93.08.18	10	72,068	720,680	68,888	688,880	盈轉	—	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880號
94.08.30	10	79,156	791,568	75,976	759,768	盈轉	—	金管證一字第0940131391號
95.08.10	10	150,000	1,500,000	85,294	852,940	盈轉	—	金管證一字第0950129106號
95.09.30	10	150,000	1,500,000	85,961	859,610	認股權憑證轉換	—	95.10.23 經授商字第09501238560號
96.03.22	10	150,000	1,500,000	86,213	862,130	認股權憑證轉換	—	96.04.03 經授商字第09601067110號
96.06.23	10	150,000	1,500,000	86,318	863,180	認股權憑證轉換	—	96.07.04 經授商字第09601149180號
96.08.14	10	150,000	1,500,000	90,816	908,161	盈轉	—	金管證一字第0960035882號
96.08.23	10	150,000	1,500,000	90,856	908,561	認股權憑證轉換	—	96.09.12 經授商字第09601223900號
96.09.19	35	150,000	1,500,000	105,856	1,058,561	現增	—	金管證一字第0960035883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6.12.24	10	150,000	1,500,000	106,302	1,063,021	認股權憑證轉換	—	97.01.14 經授商字第 09701003390 號
97.03.20	10	150,000	1,500,000	106,818	1,068,181	認股權憑證轉換	—	97.04.17 經授商字第 09701093630 號
97.08.18	10	150,000	1,500,000	114,459	1,144,592	盈轉	—	97.09.09 經授商字第 09701224330 號
97.12.26	10	150,000	1,500,000	114,739	1,147,392	認股權憑證轉換	—	98.02.02 經授商字第 09801006150 號
98.07.07	10	150,000	1,500,000	114,854	1,148,542	認股權憑證轉換	—	98.07.24 經授商字第 09801164660 號
98.12.23	10	150,000	1,500,000	115,072	1,150,722	認股權憑證轉換	—	99.01.07 經授商字第 09901001820 號
99.03.22	10	150,000	1,500,000	115,331	1,153,312	認股權憑證轉換	—	99.04.07 經授商字第 09901067700 號
99.07.12	10	150,000	1,500,000	115,400	1,154,002	認股權憑證轉換	—	99.08.10 經授商字第 09901178890 號
99.08.23	10	150,000	1,500,000	115,551	1,155,512	認股權憑證轉換	—	99.09.07 經授商字第 09901200850 號
99.12.30	10	150,000	1,500,000	115,824	1,158,242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0.01.27 經授商字第 10001019260 號
100.03.22	10	150,000	1,500,000	115,935	1,159,352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0.04.01 經授商字第 10001065580 號
100.06.30	10	150,000	1,500,000	116,892	1,168,922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0.07.22 經授商字第 10001162740 號
100.08.25	10	180,000	1,800,000	163,239	1,632,395	盈轉	—	100.09.08 經授商字第 10001209180 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0.08.30	10	180,000	1,800,000	164,141	1,641,415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0.09.15 經授商字第 10001214750 號
100.12.31	10	180,000	1,800,000	164,240	1,642,405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1.01.13 經授商字第 10101006310 號
101.03.22	10	180,000	1,800,000	164,396	1,643,965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1.04.12 經授商字第 10101060880 號
101.07.05	10	180,000	1,800,000	164,483	1,644,835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1.07.24 經授商字第 10101150560 號
101.08.15	10	250,000	2,500,000	180,909	1,809,087	盈轉	—	101.08.29 經授商字第 10101178680 號
101.08.30	10	250,000	2,500,000	181,450	1,814,49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1.09.19 經授商字第 10101194210 號
101.12.28	10	250,000	2,500,000	181,477	1,814,76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2.01.10 經授商字第 10201006650 號
102.03.27	10	250,000	2,500,000	181,538	1,815,37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2.04.11 經授商字第 10201065890 號
102.05.17	10	250,000	2,500,000	181,587	1,815,86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2.06.05 經授商字第 10201103360 號
102.08.15	10	250,000	2,500,000	182,074	1,820,73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2.08.30 經授商字第 10201178340 號
102.12.26	10	250,000	2,500,000	182,171	1,821,70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3.01.20 經授商字第 10301003980 號
103.03.21	10	250,000	2,500,000	182,289	1,822,88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3.04.09 經授商字第 10301059870 號
103.05.19	10	250,000	2,500,000	182,293	1,822,92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3.05.30 經授商字第 10301101210 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3.08.16	10	250,000	2,500,000	182,303	1,823,02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3.09.01 經授商字第 10301180550 號
104.05.19	10	250,000	2,500,000	182,378	1,823,77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4.06.05 經授商字第 10401105520 號
104.11.16	10	250,000	2,500,000	182,423	1,824,22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4.12.08 經授商字第 10401252140 號
107.03.20	10	250,000	2,500,000	182,431	1,824,30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7.04.09 經授商字第 10701034080 號

107年4月7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82,430,743	67,569,257	250,000,000	上櫃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 適 用							

(二) 股東結構：

107年4月7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6	17,587	14
持有股數	0	0	85,682,531	94,977,516	1,770,696	182,430,743
持股比例	0%	0%	46.97%	52.06%	0.97%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107年4月7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 至 999	4,389	831,460	0.46%
1,000 至 5,000	9,627	21,862,062	11.97%
5,001 至 10,000	1,879	15,151,937	8.31%
10,001 至 15,000	581	7,436,866	4.08%
15,001 至 20,000	392	7,223,626	3.96%
20,001 至 30,000	309	7,977,542	4.37%
30,001 至 50,000	214	8,705,022	4.78%
50,001 至 100,000	152	11,104,475	6.09%
100,001 至 200,000	52	7,026,228	3.85%
200,001 至 400,000	17	4,521,166	2.48%
400,001 至 600,000	2	873,468	0.48%
600,001 至 800,000	4	2,609,723	1.43%
800,001 至 1,000,000	2	1,760,284	0.96%
1,000,001 以上	7	85,346,884	46.78%
合 計	17,627	182,430,743	100.00%

特 別 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4月7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數	持 股 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49,250,733	27.00%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24,242	9.2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6,056,623	3.32%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45,019	2.44%
玉濤投資有限公司	3,609,700	1.98%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176,019	1.74%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4,548	1.03%
吳亦圭	956,284	0.52%
洪清相	804,000	0.44%
張佳鈴	686,723	0.3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每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4月30日	
		105年度	106年度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17.40	32.50	25.05	
	最 低	9.93	8.85	16.10	
	平 均	13.83	20.44	21.20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8.10	7.47	7.45	
	分 配 後	8.10	—(註 9)	—	
每股 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82,423	182,424	182,431
	每股 盈餘	調 整 前	(3.13)	(0.57)	(0.15)
		調 整 後	(3.13)	(0.57)(註 9)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註 9)	—
	無償 配股	盈 餘 配 股	0	0(註 9)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4.15)	(25.44)	—
	本利比(註 6)		—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	0%(註 9)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董事會通過擬議106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107年股東常會承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無發放股東股利，尚待 107 年股東常會承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824,307,43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7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虧損撥補案列示。

註 2：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 106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擬分派。

b. 與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無。

c. 估列金額差異原因：不適用。

d. 處理情形：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如上述(1)，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上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差異數	差異說明
	106年6月16日 提報股東會	106年3月13日 提報董事會		
董事酬勞	0	0	0	—
員工酬勞	0	0	0	—

(2)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實際配發與認列未有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96年發行

107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6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6年12月3日
發行日期	96年12月6日
發行單位數	1,395單位(每單位為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6%
認股存續期間	96年12月6日至106年12月6日
履約方式	以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起屆滿三年後，認股權人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起屆滿四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且每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一。
已執行取得股數	1,169,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34,102,2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股價格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期間已結束，故應不致於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之影響。



2.98年發行

107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8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8年4月23日
發行日期	98年5月5日
發行單位數	4,000單位(每單位為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9%
認股存續期間	98年5月5日至108年5月5日
履約方式	以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起屆滿三年後，認股權人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起屆滿四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且每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一。
已執行取得股數	3,226,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34,782,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563,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股價格	新台幣8.2元(註1)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未執行認股數量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0.31%，故應不致於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之影響。

註1：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遇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將調整認購價格。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96年發行

107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 比率 (註 4)	已 執 行				未 執 行			
					認股 數量 (註 7)	認股 價格(新 台幣元) (註 5、7)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 率 (註 4)	認股 數量	認股價 格(新台 幣元) (註 6)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 4)
經 理 人	總執行長	吳亦圭	361,000	0.20%	265,000	31.6 22.4 19.9	7,859	0.15%	-	-	-	-
	越峰開曼副總	劉鎮圖										
	高登安柏總經理	莊雨蒼										
	總經理	吳憲聰										
	觀音廠兼行政部兼品 保部協理	梁清金										
	稽核室主任	尹維慶										
	會計主管	張勝川										
	財務主管	方玉伶										
	業務處處長	王敏華										
	資訊部協理	楊富添										
	研發處處長	陳鉞宇										
	研發處專案協理	林居南										
	資訊部資深經理	潘吉隆										



	職 稱	姓 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 比率 (註 4)	已 執 行				未 執 行			
					認股 數量 (註 7)	認股 價格(新 台幣元) (註 5、7)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 率 (註 4)	認股 數量	認股價 格(新台 幣元) (註 6)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 4)
員 工 (註 3)	台聚光電總經理	黃俊輝	282,000	0.15%	274,000	31.6 22.4 19.9	8,016	0.15%	-	-	-	-
	越峰昆山協理	陳建志										
	台聚光電協理	洪偉瑜										
	業務處高級專員	邱長輝										
	越峰廣州處長	李明統										
	越峰廣州處長	胡宗志										
	越峰廣州處長	施培昭										
	台聚光電處長	劉昌仁										
	觀音廠粉材部處長	曹育豪										
	台聚光電資深經理	陳心瑩										

2.98年發行

107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已 執 行				未 執 行			
					認股數量 (註8)	認股價格(新台幣元) (註5、8)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新台幣元) (註6)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經 理 人	總執行長	吳亦圭	1,150,000	0.63%	647,000	12.8 9.2 8.2	7,148	0.35%	503,000	8.2	4,125	0.28%
	越峰開曼副總	劉鎮圖										
	高登安柏總經理	莊雨蒼										
	總經理	吳憲聰										
	觀音廠兼行政部協理	梁清金										
	稽核室主任	尹維慶										
	會計主管	張勝川										
	財務主管	方玉伶										
	業務處處長	王敏華										
	資訊部協理	楊富添										
	研發處處長	陳鉅宇										
	研發處專案協理	林居南										
	資訊部資深經理	潘吉隆										

	職 稱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4)	已 執 行				未 執 行			
					認股數量 (註 8)	認股價格(新台幣元) (註 5、8)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新台幣元) (註 6)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4)
員 工 (註 3)	台聚光電總經理	黃俊輝	700,000	0.38%	655,000	12.8 9.2 8.2	7,038	0.36%	45,000	8.2	369	0.02%
	越峰昆山協理	陳建志										
	台聚光電協理	洪偉瑜										
	業務處高級專員	邱長輝										
	越峰廣州處長	李明統										
	越峰廣州處長	胡宗志										
	越峰廣州處長	施培昭										
	台聚光電處長	劉昌仁										
	觀音廠粉材部處長	曹育豪										
台聚光電資深經理	陳心瑩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7：96年發行已執行部分，其中420,000股以每股新台幣31.6元認購、94,000股以每股新台幣22.4元認購、25,000股以每股新台幣19.9元認購。

註8：98年發行已執行部分，其中725,000股以每股新台幣12.8元認購、175,000股以每股新台幣9.2元認購、402,000股以每股新台幣8.2元認購。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錳鋅及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鐵芯，以及其他有關電感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 106年度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軟性鐵氧磁鐵粉及鐵芯	2,349,246	99
藍寶石	21,469	1
合 計	2,370,715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粉 (Mn-Zn soft ferrite powder)
- (2) 鎳鋅軟性鐵氧磁鐵粉 (Ni-Zn soft ferrite powder)
- (3)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芯 (Mn-Zn soft ferrite cores，以下簡稱錳鋅鐵芯)
- (4) 鎳鋅軟性鐵氧磁鐵芯 (Ni-Zn soft ferrite cores，以下簡稱鎳鋅鐵芯)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07年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包括

- (1) Server up to 5MHz 高頻應用鐵芯開發
- (2) RFID 天線棒鐵芯開發
- (3) Automotive 功率鐵芯開發
- (4) MHz 高頻新材料開發
- (5) 研發SiC 長晶Powder及SiC陶瓷Powder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業簡介

被動電子元件（Passive Components）在電子電路中扮演著基本元件的角色，其本身無法自行運作，而需藉由補充、聯結主動元件而運作的零組件。被動元件產品可分為電阻器（Resistor）、電容器（Capacitor）及電感器（Inductor）等，為各項資訊、通訊及消費性與工業用電子產品等設備不可或缺的重要基本元件。就其功能而言，電阻用來調整電路中的電壓及電流，電容器主要用途包括電荷儲存、交流濾波或旁路、切斷或阻止直流電壓、提供調諧及振盪之用，而電感器則主要用於防治電磁波干擾、過濾電流中的雜訊以及功率轉換，除上述功能外可搭配電阻與電容展現濾波之功能。

本公司所生產的錳鋅及鎳鋅鐵氧磁鐵芯屬於被動元件中電感類材料，可作為濾波器（Filter）、抗流圈（Choke）、電子安定器（Ballast）、電源供應器（SPS）、各式變壓器（Inverter、Converter、Inductor、Telecom）之上游原料，該電子元件可進一步應用於（無線）充電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LCD/LED TV、智慧型手機、汽車電子及通訊網路設備等常見電子產品。由於電感器能夠穩定電流、去除雜訊及抑制電磁輻射，故在電子資訊及消費性產品被廣泛運用。

(2) 現況與發展

電感器主要分為線圈型（Coil）與晶片型（Chip set）。本公司所生產的錳鋅鐵氧磁鐵芯（Mn-Zn soft ferrite core）及鎳鋅鐵氧磁鐵芯（Ni-Zn soft ferrite core）主要應用於線圈型電感器。103年全球行動裝置需求高，特別是新興市場，加上非傳統3C市場開發，台灣電子零組件廠商仍有源源不斷商機。104年台灣被動元件產業回歸較為溫和成長態勢，主要應用終端包括中國大陸品牌智慧型手機、微軟新作業系統帶來的PC換機潮，加上物聯網應用驅動的通訊模組需求，汽車



應用也日趨成熟。105年在智慧型手機及非3C應用市場如車用電子與工業用電子等需求持續成長下，以及憑藉著關鍵技術與行動裝置、行動及無線網路的興盛，物聯網逐步發展智慧家庭，再到備受關注工業4.0及智慧城市，物聯網在市場上的發展及應用將快速成長，相關應用亦帶動被動元件產值成長，年成長率約4.6%。106年延續105年市場需求，106年台灣被動元件產值約為新台幣1,338億元，較105年產值成長6.4%。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產 品 應 用 面
氧化鐵 氧化錳 氧化鋅 氧化鎳 氧化銅	錳鋅鐵氧磁鐵芯 鎳鋅鐵氧磁鐵芯 錳鋅鐵氧磁鐵粉 鎳鋅鐵氧磁鐵粉	為功率變壓器、負載線圈、抗流圈、消磁線圈 之上游元件	資訊產品：電源供應器、顯示器、主機板、硬碟、光碟機、印表機、掃描器等電腦週邊產品 通訊產品：智慧手機、電話機、傳真機、交換機、伺服器 等通訊用局端與用戶端設備 消費性電子產品：MP3 播放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遊戲機、CD/DVD 播放機、LCD/LED TV、音響等 其他：車用電子、醫療儀器、太陽能源、無線充電器等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由於全球3C產品之快速發展，下游廠商為因應市場需求之變化，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隨著電子產品功能日益提升及外觀設計往大型變壓器及微小型電感二極化發展，因此需根據客戶對產品功能、材質及形狀之要求，進行材料、配方、阻抗值及尺寸外觀等特性設計，並朝寬溫、高頻、耐大電流與微小複雜化趨勢發展。

(2) 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以中國市場為主要銷售重點，目前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及日本鐵芯廠，由於此產業競爭廠商眾多，價格競爭激烈，本公司藉由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製程改善以降低生產成本與產品品質之全面提升，以有效區隔市場建立競爭優勢。此外，配合客戶產品開發需求，建立全方位支援服務能力，形成與其他競爭對手之差異競爭優勢，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未來產品之發展趨勢，以快速掌握市場脈動，提昇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研發費用	102,443	29,674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開 發 成 功 之 技 術 或 產 品
106 年度	1. Mn-Zn High Tc and high u Material A104/A071/A072。 2. Ni-Zn Wide Temp. and Stability Material F80。 3. Ni-Zn High Permeability K25。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1. Mn-Zn high frequency and Low Loss Material P452。 2. High purity 5N SiC Powder。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新材料、新技術及新產品之開發，並結合中國大陸工廠之成本優勢，致力提升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2) 現有中國大陸地區華南、華東及成都、威海辦事處等銷售據

點，持續強化對下游客戶之服務，就近接近客戶群，以迅速滿足客戶需求。

(3)配合與國際大廠進行Design-in及Spec-in，承認新產品。

(4)產品組合調整，以提高獲利能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整合集團相關資源，積極開發潛在客戶及新據點，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2)持續培養國際行銷人才，設立海外行銷新據點，以達國際化的目標，並充分掌握國際市場資訊。

(3)新材料事業群持續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銷售地區	銷售淨額	比 例
亞 洲	1,918,108	81
美 洲	113,493	5
歐 洲	339,114	14
合 計	2,370,715	100

2.市場約略佔有率

依據IEK ITIS統計資料預估顯示，106年台灣被動元件市場規模約新台幣1,338億元，台灣電感器市場規模約佔被動元件市場10%，本公司106年之銷售淨額約為新台幣1,077佰萬元，市場佔有率概算約略為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03年PC市場持續疲弱，而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受到中低價市場所牽動，以及新興市場所帶出平價產品拉低獲利的關

係，儘管103年平板電腦雖然較102年仍有將近2成的成長率，但因難免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在103年保持5%左右的整體成長率。

104年被動元件台廠產品應用結構已經大幅調整，包括工業、汽車、網通基礎建設等，都成為推動營收成長的另一股力量，台灣被動元件產業回歸較為溫和成長態勢，主要應用終端包括智慧型手機、微軟新作業系統帶來的PC換機潮，加上物聯網(IoT)應用驅動的通訊模組需求，以及雲端運算中心需求，加上汽車應用也日趨成熟，台灣被動元件產值較103年成長5%。

105年由於全球國際政經情勢動盪，再加上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成長率將步入緩慢溫和的成長期，使得終端廠商對於各項零組件的需求明顯降低。但由於我國被動元件廠商在兩岸產能已逐漸布建完成，並且將產品組合重新進行調整，使得我國整體被動元件產業應用市場較104年成長，105年產值年成長率約4.6%。受益於新電子終端產品上市拉貨，電子零組件銷售值回升，106年延續105年市場需求持續成長，106年台灣被動元件產值約為新台幣1,338億，較105年產值約成長6.4%。未來零組件產業發展之重點，將放眼在各種新一代終端產品技術、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等領域，如何掌握這類利基型產品所需關鍵零組件，將是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轉型機會。

4.競爭利基

(1)策略性產銷據點

有鑑於軟性鐵氧磁鐵芯之下游產業主要在中國大陸地區，為提高競爭力、取得較低人工成本與就近接近客戶及時供應中國大陸地區之下游客戶，本公司於89年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轉投資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從事磁鐵芯之成型、燒結及研磨，並就近服務大陸華東地區之客戶；另早於87年度轉投資設立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就透過該子公司委由大陸東莞長安上沙管理區之高安電子廠進行磁鐵芯研磨之來料加工，加工後之成品就近配銷供應大陸華南地區之客戶；93年11月24日再經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於大陸廣東省增城市設立越峰電子



(廣州)有限公司，95年第二季建廠完成並投產，並取代高安電子廠之功能，成為本公司在華南地區的產銷據點，充分運用在地之效益。此外，在中國地區增設兩個辦事處，以就近服務客戶。

(2)優良的管理制度

本公司於85年通過ISO9002品質認證、86年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92年通過QS9000品質認證與95年通過ISO14001品質認證，並配合RoHS要求於96年通過QC080000品質認證，並於97年通過TS16949品質認證，全面推廣品質管制活動以確保產品品質及環保要求。此外，於90年成功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得以配合客戶及時性之需求，縮短交期並提供品質穩定之產品，建立具有競爭優勢的品牌形象。

(3)材料開發能力

歐美與日本等國之技術經驗與產品規模均居主導地位，國內則因產業規模不夠大而難以顧及產品研究開發，因此在技術層次較高且附加價值較大的產品上相形落後，其中又以磁粉配方影響磁體製程及最終品質甚大，由於配方內容與錳鋅鐵氧磁體之導磁性、密度、能量轉換效率及未來燒結所需時間、良率息息相關，故，鐵氧磁體大廠均視配方內容為最高機密。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持續加速人才培養與技術研究之發展，已建立自有之材料開發能力。

(4)完整之服務與穩定之客戶群

由於產品須配合下游廠商不同用途之應用，因此本公司在下游客戶設計產品之初即參與規劃，再供給更下游之系統終端產品廠商製成成品，因此，設計與認證之時間很長，下游客戶一旦採用，非特殊狀況不易更換供應商，產品忠誠度高。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電子產品間所發生之電磁輻射干擾現象日益受到重視，而歐美等先進國家首先關注到電磁輻射問題，已訂定嚴格之電磁檢測標準，未來電子產品必須通過電磁輻射測試，因

此將有助增加對磁鐵芯與電感產品之需求。

- B. 隨著全球資訊、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因此亦增加對磁鐵芯與電感產品之需求。此外，由於下游產品之使用範圍廣泛，因此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 C. 本公司經營團隊致力於本業經營均有10年以上經歷，對於所屬行業之產品開發趨勢、製造及銷售等各方面作業皆有豐碩經驗，其陣容堅強且默契十足，另本公司管理階層深知品質之良窳係銷售推廣之基石，故自成立之初即注重全面品質提升政策，於85年通過ISO9002品質認證、86年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與92年通過QS9000品質認證，95年通過ISO14001品質認證，並配合RoHS要求於96年通過QC080000品質認證，並於97年通過TS16949品質認證，全面推廣品質管制活動以確保產品品質及環保要求。
- D. 本公司立足本業二十餘年，深知被動元件市場競爭情勢，需具備大量生產規模及優良之生產效率，始能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多年來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以順暢生產線管理；並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而將產品移往海外生產，有效運用當地資源，採行大量生產，以達到規模經濟效益、有效降低成本之目的，除可提供成本優勢之產品外，並可就近提供客戶產品與服務。
- E. 本公司已於94年2月17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有助於本公司整體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之提昇，策勵員工對確保產品品質及企業形象持續努力，並提高優秀人才對本公司之認同感。

(2)不利因素：

- A. 國內、外勞工人事成本逐年提高，造成生產及營運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透過購置先進機器設備、改善製程、提高品質及生產自動化，並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升人力素質與生產力。

- B. 競爭廠商眾多，削價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本公司藉由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落實各製程精進，以及製程改善以降低生產成本與產品品質之全面提升，以有效區隔市場建立競爭優勢。此外，配合客戶產品開發需求，建立全方位支援服務能力，形成與其他競爭對手之差異競爭優勢，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未來產品之發展趨勢，以快速掌握市場脈動，提高競爭能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分類	下游產品	用途
傳統性磁鐵芯	濾波器、轉接器、燈管穩定器	電源供應器、數據機、掃瞄器、(無線)充電器、液晶顯示器、LCD/LED TV、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遊戲機、路由器、局端交換機及通訊網路設備、汽車用電子，以及醫療器材等
Inverter 系列磁鐵芯	逆流器	
通訊用系列磁鐵芯	通訊變壓器、分歧器	
濾波用拋光磁鐵芯	電磁波干擾濾波器	
環型系列磁鐵芯	電磁波干擾濾波器、燈管穩定器	
Power Inductor 磁鐵芯	功率電感	
鎳鋅系列磁鐵芯	通訊變壓器、功率電感	
軟性鐵氧磁鐵粉	鐵芯用之原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產製過程主要分為四階段：製粉、成型、燒結、研磨加工。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及供應商如下，供應狀況穩定。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名稱
氧化鐵	高科磁技
氧化錳	ERACHEM
氧化鋅	慈陽
氧化鎳	Prior Company, Ltd.

(四) 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22,836	5	無	A 供應商	56,121	11	無	A 供應商	12,974	10	無
2	B 供應商	52,000	12	無	B 供應商	50,043	10	無	B 供應商	14,385	11	無
3	C 供應商	41,032	10	無	C 供應商	45,057	9	無	C 供應商	12,967	10	無
4	其他	303,850	73	無	其他	346,240	70	無	其他	92,207	69	無
	合計	419,718	100			497,461	100			132,533	1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與比例：無此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銷貨淨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淨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2,389,051	100	無	其他	2,370,715	100	無	其他	575,404	100	無
	合計	2,389,051	100		合計	2,370,715	100		合計	575,404	1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鐵氧磁鐵鐵芯		11,500	7,016	1,755,921	11,500	7,930	1,916,692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鐵氧磁鐵鐵芯		33	15,587	7,313	2,236,155	26	15,215	8,184	2,334,031

106年度鐵芯銷售量與金額分別為8,210噸與新台幣2,349,246仟元，銷售量較105年度增加864噸，增加12%；營收則增加新台幣97,504仟元，增加4%。

三、從業員工資訊

107年4月30日／單位：人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4月30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1,503	1,622	1,537
	間接人工	389	400	396
	合 計	1,892	2,022	1,933
平 均 年 齡		32.8	32.3	33.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6 年	4.2 年	4.5 年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16%	0.20%	0.21%
	碩 士	2.17%	2.57%	2.74%
	大 專	16.91%	12.81%	12.88%
	高 中	35.94%	36.25%	35.18%
	高中以下	44.82%	48.17%	48.99%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 (一)本公司於95年1月2日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並秉持珍惜自然資源的精神，朝向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的方向努力。
- (二)本公司朝向綠色研發設計，配合RoHS規範進行產品環保驗證，來說明地球環境污染防治的重要性。為配合歐盟限用有害物質RoHS規範已於95年7月全面實施，本公司購置螢光繞射分析儀（XRF）檢驗設備，以確認符合環保規範。
- (三)為滿足法令規章及客戶需求，從原料供應商、製程及其他各部門皆積極導入環境限用物質管制，並派相關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參加登錄第三公正單位綠色平台且有專人負責環保方面工作，了解客戶及國際大廠客戶所要求環保相關要求，及時更新廠內環保資訊。
- (四)本公司均委託環保署核可之廠商負責清運各類之廢棄物，故目前並無污染問題。觀音廠屬觀音工業區內納管廠商廢（污）水可有效的再次被處理，另水資源的運用，以節能減碳的精神活用廠內RO廢水，達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目的。
- (五)本公司廣州廠自2010年開始響應地方政府政策，推行清潔生產與「十二五」節能降耗規劃，2016年3月31號進行「十二五」節能降耗最終考核，節能政府下達指標為1,052噸標準煤，公司2011~2015年累計完成節能量為1,073.3噸標準煤，指標達成率為102%，由於公司行業特殊性，經申請批准不列入「十三五」節能考核企業；2011年列評為「廣州市清潔生產優秀企業」，並依規定定期換證，目前證書有效期限至2019年4月；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與九洲售電有限公司簽約，參與電力上網交易，享受電力退補優惠CNY0.05元/kW.h。
- (六)本公司昆山廠積極響應地方政府政策，推行節能技改工作，2011年至2012年期間推行綜合節能技術改造，獲得昆山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專項補貼，並獲得政府頒發「昆山綠色標杆企業獎」。



2013年積極推行清潔生產，順利通過清潔生產認證，2017年通過昆山市環保局清潔生產審核，評定為「昆山市清潔生產優秀企業」。2014年則進行路燈節能燈泡更換。2015年著重綠化效能，養護樹木。2016年在污水與危險廢棄物處理方面是改善重點。2017年通過昆山市安監局組織的職業衛生檢查驗收，被周市鎮評定為「職業衛生示範企業」。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107年4月30日止，公司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措施皆依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福利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員工除享有勞健保及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另有員工旅遊、員工慶生、婚喪補助，以及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講習等各項福利。

依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個別績效表現給予適當的薪資調整或年終績效獎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1)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對員工工作技能及職能的培養與訓練，一直是本公司積極投入及努力的方向。為因應公司整體發展，陶冶員工品德，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效率，本公司不僅制定「員工教育訓練與資格認證辦法」作為員工教育訓

練時的作業依循，由人事單位負責全體員工的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發展的規劃與執行。

(2)除由人事單位規劃及舉辦內訓課程供同仁進修外，對於特殊專業需求之課程，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機構安排之訓練課程。對每一位同仁所參加過之課程及訓練均建檔管理，並提供予相關主管參考。並藉由員工教育訓練激勵員工成長並將所知融入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工作中，藉以改善公司各部門的績效與工作品質。

(3)本公司106年度台灣、大陸及馬來西亞三岸六地進行ISO各項訓練、各單位專業素養培訓、各類專案課程、現場人員教育訓練、限用物質宣導、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消防訓練及緊急應變宣導等各項訓練。總訓練時數達37,585小時，其中自行辦理者為35,940小時，派外受訓者為1,645小時。總支出達新台幣1,270仟元，其中自行辦理者為新台幣864仟元，派外受訓者為新台幣406仟元。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從業人員之退休皆依規定辦理，且為健全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依法申請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設置退休金專戶，每月按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存入臺灣銀行，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保管與運用；並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法後，退休準備金應足額提撥要求，每年年底試算次年度應補足金額，於3月底前存入專戶，保證每位依法申請退休之員工均可領到所應得的退休金。

94年7月1日新制退休金制度實施後，本公司依法向員工舉辦說明會並徵詢員工選擇意向，選擇舊制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選擇新制員工舊年資予以保留。依法按月向勞保局提撥6%退休金，並代扣另外自願提撥之退休金至勞保局存放。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任何勞資爭議狀況發生，以及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另亦由勞方選出代表，與資方指派之代表，組成勞資會議，每3個月開會一次，協商勞資事宜，傾聽勞工意見。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6.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姓名	相關研習證照
本公司會計部	張勝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考試院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文號：(96)專高會字第 000147 號
本公司稽核室	尹維慶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暨測驗合格證明證書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6)會教(稽)字第 10160003 號 證書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6)會教(稽)字第 1074037 號

7.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制度，以維持員工工作紀律與秩序。

- (1)公告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之僱用、解僱、工作時間、休假、請假、獎懲、考績、退休、福利等行為或工作倫理。
- (2)新進人員訓練包括公司規章、道德規範、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等基本教育。
- (3)簽訂員工行為「保密合約書」，訂定有關員工對公司有形無形之營運財產資料負有保密的義務及禁止員工侵害公司利益等承諾事項。
- (4)公司網站揭露：「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

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5)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一致性與正確性，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98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
- (6)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經營，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民國99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另於民國101年12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8.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一般員工訓練，包括ISO14001宣導暨職業安全衛生訓練、交通安全宣導、消防安全訓練，以加強員工安全技能與認知。
- (2)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管理上，除符合法令規定外，並與國際ISO標準接軌，相繼通過ISO9001、ISO14001、ISO/TS16949等認證。
- (3)在員工健康管理中除提供完善的保健照顧外，並每年辦理健康檢查與講座，並實施健康分級管理與追蹤治療。
- (4)針對員工作業環境之危害因子，以每半年測定量化作為環境改善，提昇員工作業環境以達更安全與健康。
- (5)定期巡察工廠安全設施之缺失，以不斷改善有安全之虞之設施，以降低工作危害之風險。
- (6)針對生產設備與使用原物料，以自主檢查方式於作業前、中、後實施檢查，能早期發現安全缺失避免工作傷害發生率。
- (7)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承攬管理、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等，對員工及進廠施工之承攬商加以規範與教育。

(8)最近年度改善員工工作環境支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摘要	金額
1	觀音廠作業場所裝設排風設備	115
2	觀音廠實驗室更換抽風設備	300
3	觀音廠廠房修繕費用	1,470
4	廣州廠工作環境設立隔間	670
5	廣州廠廢氣淨化設備	1,125
6	廣州廠空調維修	743
7	昆山廠清潔生產審核輔導費用	158
8	昆山廠危廢處理	135
9	昆山廠員工休閒設施	27
10	馬來西亞廠空調設備改善	291
	合計	5,034

(9)未來年度改善員工工作環境預算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摘要	金額
1	觀音廠廠房修繕工程	3,010
2	觀音廠員工餐廳與宿舍裝修整改	2,000
3	昆山廠清潔生產審核輔導費用	158
4	昆山廠員工觀影室	36
5	馬來西亞廠集塵設備改善	70
6	馬來西亞廠噪音降低設施	70
	合計	5,34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穩定，未曾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而預估未來因勞動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開發協議	非關係人 A 公司	簽約日 107.01.26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位於江蘇省昆山市之部分土地使用權作價投資入股，嗣後再轉讓全部股份方式活化資產。交易總價為人民幣 63,227 仟元。	無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09.01-111.09.01	觀音廠土地、廠房抵押借款，額度為 300,000 仟元	兆豐銀額度動用合計不得逾 350,000 仟元
中期擔保綜合額度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05.19-108.06.18	觀音廠土地、廠房抵押借款，額度為 100,000 仟元	兆豐銀額度動用合計不得逾 350,000 仟元
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契約	王道商業銀行	106.10.13-109.10.12	額度為 200,000 仟元	有淨值及流動比率之限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637,445	2,985,661	2,545,411	2,310,766	1,741,583	2,018,2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5,777	3,326,094	2,828,958	1,892,116	1,515,950	1,517,687
無形資產		6,419	5,413	13,516	6,972	6,363	5,461
其他資產		401,536	361,582	352,180	267,177	443,539	411,576
資產總額		6,441,177	6,678,750	5,740,065	4,477,031	3,707,435	3,952,9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32,017	2,083,530	1,622,891	1,736,375	1,172,072	1,411,290
	分配後	1,932,017	2,083,530	1,622,891	1,736,375	註2	—
非流動負債		937,558	1,062,904	1,200,098	646,233	613,731	614,6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69,575	3,146,434	2,822,989	2,382,608	1,785,803	2,025,930
	分配後	2,869,575	3,146,434	2,822,989	2,382,608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72,724	2,631,099	2,148,042	1,477,102	1,363,073	1,360,013
股本		1,822,387	1,823,027	1,824,227	1,824,227	1,824,307	1,824,307
資本公積		464,250	464,141	463,936	317,331	3,418	3,4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7,826	275,404	(146,605)	(573,713)	(365,244)	(391,061)
	分配後	377,826	275,404	(146,605)	(573,713)	註2	—
其他權益		8,261	68,527	6,484	(90,743)	(99,408)	(76,65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898,878	901,217	769,034	617,321	558,559	567,04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71,602	3,532,316	2,917,076	2,094,423	1,921,632	1,927,061
	分配後	3,571,602	3,532,316	2,917,076	2,094,423	註2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6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107年股東常會承認。

2. 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483,174	2,783,367	2,394,565	2,389,051	2,370,715	575,404
營業毛利	220,317	313,618	(14,921)	(127,273)	329,128	68,493
營業損益	(257,221)	(181,367)	(494,664)	(564,699)	(80,680)	(33,814)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53,946	43,816	1,659	(42,164)	(17,775)	644
稅前淨損	(203,275)	(137,551)	(493,005)	(606,863)	(98,455)	(33,17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8,103)	(124,617)	(499,197)	(672,708)	(141,670)	(32,97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88,103)	(124,617)	(499,197)	(672,708)	(141,670)	(32,975)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67,773	84,661	(117,148)	(149,945)	(6,655)	38,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120,330)	(39,956)	(616,345)	(822,653)	(148,325)	5,4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7,130)	(100,763)	(420,286)	(571,057)	(103,454)	(26,698)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50,973)	(23,854)	(78,911)	(101,651)	(38,216)	(6,277)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88,449)	(42,156)	(484,052)	(670,940)	(114,095)	(3,06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31,881)	2,200	(132,293)	(151,713)	(34,230)	8,489
每股盈餘	(0.75)	(0.55)	(2.30)	(3.13)	(0.57)	(0.1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797,215	851,358	956,652	890,310	897,503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398,571	374,992	299,260	268,329	267,103	
無形資產		3,823	3,285	5,323	2,485	3,355	
其他資產		2,674,999	2,680,979	2,241,921	1,604,364	1,610,314	
資產總額		3,874,608	3,910,614	3,503,156	2,765,488	2,778,2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9,901	716,992	795,236	817,324	869,130	
	分配後	639,901	716,992	795,236	817,324	註2	
非流動負債		561,983	562,523	559,878	471,062	546,0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1,884	1,279,515	1,355,114	1,288,386	1,415,202	
	分配後	1,201,884	1,279,515	1,355,114	1,288,38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822,387	1,823,027	1,824,227	1,824,227	1,824,307	
資本公積		464,250	464,141	463,936	317,331	3,4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7,826	275,404	(146,605)	(573,713)	(365,244)	
	分配後	377,826	275,404	(146,605)	(573,713)	註2	
其他權益		8,261	68,527	6,484	(90,743)	(99,40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72,724	2,631,099	2,148,042	1,477,102	1,363,073	
	分配後	2,672,724	2,631,099	2,148,042	1,477,102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6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107年股東常會承認。

4. 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122,707	1,158,633	1,069,810	1,058,787	1,077,383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67,375	68,979	49,039	106,435	94,384	
營業損益	(91,559)	(84,550)	(103,893)	(48,492)	(67,723)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58,111)	(14,924)	(333,495)	(514,701)	(25,456)	
稅前淨損	(149,670)	(99,474)	(437,388)	(563,193)	(93,17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7,130)	(100,763)	(420,286)	(571,057)	(103,45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7,130)	(100,763)	(420,286)	(571,057)	(103,454)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48,681	58,607	(63,766)	(99,883)	(10,641)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88,449)	(42,156)	(484,052)	(670,940)	(114,09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75)	(0.55)	(2.30)	(3.13)	(0.5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2 年度	吳世宗、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韋亮發、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韋亮發、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韋亮發、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韋亮發、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103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韋亮發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 1)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5	47.11	49.18	53.21	48.16	51.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79	138.16	145.53	144.84	167.24	167.4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36.51	143.30	156.84	133.07	148.59	143.00
	速動比率	82.11	86.48	88.83	79.75	87.65	91.26
	利息保障倍數	(458)	(234)	(1,037)	(1,521)	(269)	(48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6	3.97	3.38	3.65	3.56	3.47
	平均收現日數	92.17	91.93	107.98	100.00	102.52	105.18
	存貨週轉率(次)	1.99	1.91	1.66	1.69	1.91	2.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85	20.58	22.61	24.39	20.36	22.38
	平均銷貨日數	183.41	191.09	219.87	215.97	191.09	156.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3	0.83	0.77	0.95	1.28	1.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42	0.38	0.46	0.57	0.6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7)	(1.38)	(7.46)	(12.55)	(2.91)	(2.95)
	權益報酬率(%)	(5.19)	(3.51)	(15.48)	(26.84)	(7.05)	(6.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15)	(7.55)	(27.02)	(33.26)	(5.39)	(7.27)
	純益率(%)	(7.58)	(4.48)	(20.84)	(28.15)	(5.97)	(5.73)
	每股盈餘(元)	(0.75)	(0.55)	(2.30)	(3.13)	(0.57)	(0.1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00	2.53	11.93	17.46	12.1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35	75.39	82.41	102.51	73.4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4	0.67	2.45	4.27	2.75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7)	(2.20)	(0.66)	(0.67)	(4.06)	—
	財務槓桿度	0.88	0.81	0.90	0.94	0.75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總資產週轉率，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 106 年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及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股台聚光電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34%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是以將台聚光電自合併個體排除，原屬台聚光電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 106 年 6 月起不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營運及財務槓桿度，以及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獲利能力皆上升，主係台聚光電 106 年度虧損減少，以及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股台聚光電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34%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是以將台聚光電自合併個體排除，因此原屬藍寶石事業相關之損失自 106 年 6 月起不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06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02	32.72	38.68	46.58	50.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11.58	851.65	904.87	726.03	714.7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4.58	118.74	120.29	108.92	103.26	不
	速動比率	80.00	77.19	83.86	78.69	74.80	
	利息保障倍數	(1,105)	(656)	(2,880)	(3,779)	(5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1	3.49	3.41	3.68	3.86	適 用
	平均收現日數	101.10	104.58	107.03	99.18	94.55	
	存貨週轉率(次)	3.09	3.06	2.81	2.82	3.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9	5.51	5.88	5.96	4.78	
	平均銷貨日數	118.12	119.28	129.89	129.43	11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0	3.00	3.17	3.73	4.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30	0.28	0.33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9)	(2.31)	(11.00)	(17.83)	(3.31)	
	權益報酬率(%)	(5.05)	(3.80)	(17.58)	(31.50)	(7.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21)	(5.46)	(23.97)	(30.87)	(5.10)	
	純益率(%)	(12.21)	(8.70)	(39.28)	(53.93)	(9.60)	
	每股盈餘(元)	(0.75)	(0.55)	(2.30)	(3.13)	(0.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1	5.19	(7.25)	21.12	0.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54	109.99	57.09	126.06	103.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6	1.00	(1.78)	6.95	0.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	(2.45)	(2.02)	(5.57)	(3.12)	
	財務槓桿度	0.88	0.87	0.87	0.76	0.8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以及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獲利能力皆上升，主係台聚光電 106 年度虧損減少，以及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股台聚光電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34%，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減少所致。
- 2.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06 年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3.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因 106 年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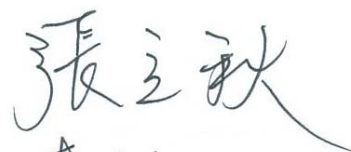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暨黃秀椿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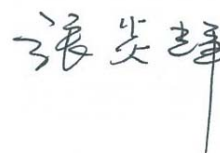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張立秋



獨立董事：陳標春



獨立董事：張炎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鐵氧磁鐵芯及鐵粉之生產與銷售，銷貨收入穩定且變化不大，惟經比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可發現部分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率高於平均，因此將前十大客戶中銷貨成長率高於平均之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前十大銷售客戶中銷貨成長率超過平均值之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前十大銷售客戶中銷貨成長率超過平均值之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相關出貨、收款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685,075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 177,890 千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依照查核團隊對其業務產業的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經由抽樣選取最近期的存貨報價及銷貨發票等憑證，以驗證存貨是否已依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以檢視存貨之實際狀況，並比較以往年度備抵損失之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黃 秀 椿

韋亮發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8,998	9	\$ 452,96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392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5,800	-	5,8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53,023	1	6,7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618,908	17	633,552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8,797	-	7,09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431	-	3,38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85,075	19	892,122	20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十六及三十）	3,817	-	3,87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 十四）	-	-	275,31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342	1	29,89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41,583</u>	<u>47</u>	<u>2,310,766</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61,429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 十一、十四及三十）	1,515,950	41	1,892,116	4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363	-	6,9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65,694	2	69,59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3,446	1	23,40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4,047	-	8,86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六及三十）	135,603	4	141,67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20	1	23,6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65,852</u>	<u>53</u>	<u>2,166,265</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07,435</u>	<u>100</u>	<u>\$ 4,477,03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33,080	20	\$ 769,501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七）	49,939	1	79,823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486	3	104,03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	207,456	6	193,444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902	-	15,590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四、十一及十四）	-	-	300,000	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60,000	2	26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09	-	12,8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2,072</u>	<u>32</u>	<u>1,736,375</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489,948	13	52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4,315	1	33,925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54,461	1	58,2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五、十八及二二）	34,983	1	34,0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3,731</u>	<u>16</u>	<u>646,233</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785,803</u>	<u>48</u>	<u>2,382,608</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 二一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u>1,824,307</u>	<u>49</u>	<u>1,824,227</u>	<u>41</u>
3200	資本公積	<u>3,418</u>	<u>-</u>	<u>317,331</u>	<u>7</u>
3350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u>(365,244)</u>	<u>(10)</u>	<u>(573,713)</u>	<u>(13)</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u>(99,408)</u>	<u>(2)</u>	<u>(90,743)</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63,073</u>	<u>37</u>	<u>1,477,102</u>	<u>3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十）	<u>558,559</u>	<u>15</u>	<u>617,321</u>	<u>14</u>
3XXX	權益總計	<u>1,921,632</u>	<u>52</u>	<u>2,094,423</u>	<u>4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707,435</u>	<u>100</u>	<u>\$ 4,477,0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2,379,853	100	\$ 2,401,69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9,138</u>	<u>-</u>	<u>12,647</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70,715	100	2,389,05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四、十八、二二及二九）	<u>2,041,587</u>	<u>86</u>	<u>2,516,324</u>	<u>105</u>
5900	營業毛利（損）	<u>329,128</u>	<u>14</u>	(<u>127,273</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四、十八、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22,159	5	129,377	5
6200	管理費用	185,206	8	195,51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2,443</u>	<u>4</u>	<u>112,535</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9,808</u>	<u>17</u>	<u>437,426</u>	<u>18</u>
6900	營業損失	(<u>80,680</u>)	(<u>3</u>)	(<u>564,699</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34,892</u>)	(<u>2</u>)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30,674	1	36,836	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u>33,727</u>)	(<u>1</u>)	(<u>33,101</u>)	(<u>1</u>)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二二及二五）	<u>20,170</u>	<u>1</u>	(<u>45,89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775</u>)	(<u>1</u>)	(<u>42,16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98,455)	(4)	(\$ 606,86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3,215)	(2)	(65,845)	(3)
8200	本年度淨損	(141,670)	(6)	(672,708)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2,380)	-	(3,200)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二三)	404	-	544	-
		(1,976)	-	(2,6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6,455)	-	(167,203)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十 及二三)	1,776	-	19,914	1
		(4,679)	-	(147,28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合計	(6,655)	-	(149,945)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148,325)	(6)	(\$ 822,653)	(3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454)	(4)	(\$ 571,057)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38,216)	(2)	(101,651)	(4)
8600		(\$ 141,670)	(6)	(\$ 672,708)	(28)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095)	(5)	(\$ 670,940)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34,230)	(1)	(151,713)	(6)
8700		(\$ 148,325)	(6)	(\$ 822,653)	(34)
	每股損失(附註二四)				
9710	基本及稀釋	(\$ 0.57)		(\$ 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碼		股本（附註二十及二一）		資本公積	
		發行股數	金額	（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保留盈餘(累計法定盈餘公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422,743	\$ 1,824,227	\$ 463,936	\$ 185,842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85,842)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46,605)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422,743	1,824,227	317,331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13,899)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8,000	80	(14)	-
M3	處分子公司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2,430,743</u>	<u>\$ 1,824,307</u>	<u>\$ 3,418</u>	<u>\$ -</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虧損)(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二 及二十)	權益總額
\$ 89,562	(\$ 422,009)	\$ 6,484	\$ 2,148,042	\$ 769,034	\$ 2,917,076	
-	185,842	-	-	-	-	-
(89,562)	89,562	-	-	-	-	-
-	146,605	-	-	-	-	-
-	(571,057)	-	(571,057)	(101,651)	(672,708)	
-	(2,656)	(97,227)	(99,883)	(50,062)	(149,945)	
-	(573,713)	(97,227)	(670,940)	(151,713)	(822,653)	
-	(573,713)	(90,743)	1,477,102	617,321	2,094,423	
-	313,899	-	-	-	-	-
-	(103,454)	-	(103,454)	(38,216)	(141,670)	
-	(1,976)	(8,665)	(10,641)	3,986	(6,655)	
-	(105,430)	(8,665)	(114,095)	(34,230)	(148,325)	
-	-	-	66	-	66	
-	-	-	-	(24,532)	(24,532)	
\$ -	(\$ 365,244)	(\$ 99,408)	\$ 1,363,073	\$ 558,559	\$ 1,921,6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8,455)	(\$ 606,86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545	399,974
A20200	攤銷費用	6,204	7,40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670)	(4,5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92)	1,122
A20900	財務成本	26,688	37,434
A21200	利息收入	(5,959)	(9,3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34,89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99	(666)
A22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3,761	4,06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8,061)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570)	64,579
A23800	減損損失	-	256,936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381)	18,965
A29900	遞延及其他收入	(2,786)	(5,7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5,122)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6,305)	15,82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4,043)	(9,5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637)	(1,977)
A31200	存貨減少	55,126	131,1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65	(6,76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045)	22,5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034	9,89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代碼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70,024	\$ 8,2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增加(減少)	(1,409)	1,3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203	334,1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48	19,2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063)	(37,8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308)	(12,2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380</u>	<u>303,2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80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293,04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2,98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165,770)	(107,9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2	12,5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2	(6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6,062)	(1,11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4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3,472)</u>	<u>190,4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6,385)	(233,92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2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2,500)	(77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795)</u>	<u>(483,9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及約當現金影響	<u>15,923</u>	<u>(52,98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13,964)	(43,2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2,962</u>	<u>496,2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8,998</u>	<u>\$ 452,9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係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於 80 年 9 月 5 日投資設立，並於 83 年 12 月 1 日開始生產及銷售等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之產品屬於電感類被動元件，主要營業項目為鐵氧磁鐵芯、鐵氧磁鐵粉，應用於通訊、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自 96 年度起，新增藍寶石晶棒及其他有關晶體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惟本公司已於 99 年 10 月將藍寶石單晶業務分割讓與新設立之子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經營，106 年 6 月台聚光電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減少，而喪失對其控制能力。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2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

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5,800	(\$ 5,800)	\$ -
	<u>-</u>	<u>5,800</u>	<u>5,800</u>
資產影響	<u>\$ 5,800</u>	<u>\$ -</u>	<u>\$ 5,800</u>
保留盈餘	<u>\$ -</u>	<u>\$ -</u>	<u>\$ -</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2.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

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各季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

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因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係按買賣雙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原始以成本加計交易成本認列，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請詳附註二三。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係依其歷史經驗、債務人財務狀況及已觀察到之總體經濟現況等因素，評估該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若未來相關評估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各個期間內對產品之需求及過去經驗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

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736	\$ 2,7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0,067	186,17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04,610	205,297
附買回債券	<u>22,585</u>	<u>58,785</u>
	<u>\$338,998</u>	<u>\$452,96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01%~1.85%	0.001%~1.61%
銀行定期存款	1%~3.96%	1.05%~7.98%
附買回債券	1.5%	0.75%~2.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工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392</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122</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7.1.16	~	107.3.8		USD	2,480/	NTD	74,06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馬來幣	107.3.30				USD	47/	MYR	19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馬來幣	107.4.30	~	107.5.31		EUR	101/	MYR	484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6.1.18	~	106.2.20		USD	2,300/	NTD	72,884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4,854 仟元及損失 3,105 仟元。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質抵押之銀行存款</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 5,800</u>	<u>\$ 5,800</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045%	1.205%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53,023</u>	<u>\$ 6,77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627,970	\$643,921
減：備抵呆帳	(9,062)	(10,369)
應收帳款淨額	<u>\$618,908</u>	<u>\$633,55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

狀況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係來自於合併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60天以下	\$417,280	\$408,901
61至90天	131,584	135,103
91天以上	<u>79,106</u>	<u>99,917</u>
合 計	<u>\$627,970</u>	<u>\$643,92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60天以下	\$ 22,858	\$ 10,065
61至90天	2,414	477
91天以上	<u>1,823</u>	<u>1,771</u>
合 計	<u>\$ 27,095</u>	<u>\$ 12,3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37	\$ 11,801	\$ 16,038
本期迴轉	(2,210)	(2,337)	(4,547)
本年沖銷	(524)	-	(524)
外幣換算差額	<u>(216)</u>	<u>(382)</u>	<u>(59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7</u>	<u>\$ 9,082</u>	<u>\$ 10,369</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87	\$ 9,082	\$ 10,369
本期提列(迴轉)	(93)	(577)	(670)
喪失控制力轉出	-	(565)	(565)
外幣換算差額	<u>(24)</u>	<u>(48)</u>	<u>(7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0</u>	<u>\$ 7,892</u>	<u>\$ 9,06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1,170 仟元及 1,287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304,204	\$415,223
在製品	249,812	294,439
原物料	<u>131,059</u>	<u>182,460</u>
	<u>\$685,075</u>	<u>\$892,12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41,587 仟元及 2,261,720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3,570 仟元，主係因淨變現價值上升所致。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64,579 仟元。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子公司台聚光電擬出售土地改良、部分房屋及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並預計於未來 12 個月內完成程序，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業已將該土地改良、房屋及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上述處分案子公司台聚光電已於 106 年 4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將頭份廠廠房及其部分附屬機電設備，於 106 年 6 月以總價 290,000 仟元出售予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夏公司），認列處分利益 14,686 仟元。另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因未按持股比率認購台聚光電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34%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請參閱附註二五。

與待出售相關資產主要類別如下（106年12月31日：無）：

	<u>105年12月31日</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土地改良	\$ 2,08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7,641
機器設備	<u>5,590</u>
	<u>\$275,314</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長期借款	<u>\$300,000</u>

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單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企業投資	51.27%	51.27%	(1)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GAEL)	企業投資	100.00%	100.00%	(2)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 (ACME (BVI))	企業投資	100.00%	100.00%	(3)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藍寶石單晶製造及銷售	34.00%	83.94%	(4)
ACME (Cayman)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5)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ACME (MA))	企業投資	100.00%	100.00%	(6)
ACME (MA)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ACME Ferrite)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7)
	ACME Magnetic Products Sdn. Bhd. (ACME Magnetic)	已 清 算	-	-	(8)
GAEL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越峰電子(廣州))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9)

(1) ACME (Cayman)於 89 年 6 月 28 日設立，主要業務係百分之百轉投資孫公司越峰電子(昆山)及 ACME (MA)。

(2) GAEL 於 87 年 3 月 26 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主要業務係百分之百轉投資孫公司越峰電子(廣州)。

(3) ACME (BVI)於 92 年 5 月 8 日設立，自 98 年 4 月起，ACME (BVI)已無營運活動。

- (4) 台聚光電係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1 日將所經營之藍寶石單晶部門分割設立，主要業務係藍寶石晶棒及相關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台聚光電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34%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是以 106 年 6 月起將台聚光電自合併個體排除，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閱附註十三。
- (5) 越峰電子（昆山）於 89 年 7 月 27 日設立，主要業務係生產及銷售軟性鐵氧磁鐵芯等，應用於通訊、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 (6) ACME (MA)於 79 年 9 月 6 日設立，主要業務係百分之百轉投資 ACME Ferrite 及 ACME Magnetic。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透過子公司 ACME (Cayman)取得 ACME (MA)100%股權。
- (7) ACME Ferrite 於 79 年 9 月 21 日設立，主要業務係生產及銷售軟性鐵氧磁鐵芯等，應用於通訊、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 (8) ACME Magnetic 於 74 年 2 月 23 日設立，原主要業務係供應 ACME Ferrite 鐵芯生產所需之黑粉原料，惟 ACME Ferrite 已自產所需之黑粉原料，並已於 105 年 1 月清算完結。
- (9) 越峰電子（廣州）於 93 年 11 月 24 日設立，主要係以產銷軟性鐵氧磁鐵芯及來料加工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與越峰電子（廣州）簽訂來料加工合同，加工後之成品就近供應大陸外銷廠商。

ACME (BVI)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ACME (Cayman)及 子公司	(\$ 24,125)	\$ 4,993	\$ 558,559
台聚光電	(14,091)	(106,644)	-	38,623
合 計	(\$ 38,216)	(\$ 101,651)	\$ 558,559	\$ 617,321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ACME (Cayman) 及其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843,824	\$ 878,863
非流動資產	1,012,298	1,059,534
流動負債	(643,052)	(675,127)
非流動負債	(67,659)	(75,122)
權益	<u>\$ 1,145,411</u>	<u>\$ 1,188,148</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87,295	\$ 609,207
非控制權益	<u>558,116</u>	<u>578,941</u>
	<u>\$ 1,145,411</u>	<u>\$ 1,188,148</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u>\$ 1,156,379</u>	<u>\$ 1,121,565</u>
本期淨利(損)	(\$ 50,915)	\$ 10,509
其他綜合損益	<u>8,178</u>	(102,740)
綜合損益總額	<u>(\$ 42,737)</u>	<u>(\$ 92,231)</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6,104)	\$ 5,388
非控制權益	(24,811)	<u>5,121</u>
	<u>(\$ 50,915)</u>	<u>\$ 10,50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1,911)	(\$ 47,290)
非控制權益	(20,826)	(44,941)
	<u>(\$ 42,737)</u>	<u>(\$ 92,23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8,844	\$ 227,688
投資活動	(19,193)	53,293
籌資活動	(57,581)	(277,5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965</u>	(15,244)
淨現金流出	<u>(\$ 15,965)</u>	<u>(\$ 11,807)</u>

台聚光電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560,339
非流動資產		310,016
流動負債		(529,753)
非流動負債		(<u>100,050</u>)
權益		<u>\$240,55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01,929
非控制權益		<u>38,623</u>
		<u>\$240,552</u>
	<u>106年1月1日</u>	<u>105年度</u>
	至5月31日	
營業收入	<u>\$ 21,469</u>	<u>\$137,309</u>
本期淨損	(\$ 87,759)	(\$664,206)
綜合損益總額	(<u>\$ 87,759</u>)	(<u>\$664,206</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3,668)	(\$557,562)
非控制權益	(<u>14,091</u>)	(<u>106,644</u>)
	(<u>\$ 87,759</u>)	(<u>\$664,20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3,668)	(\$557,562)
非控制權益	(<u>14,091</u>)	(<u>106,644</u>)
	(<u>\$ 87,759</u>)	(<u>\$664,206</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8,684	(\$ 37,630)
投資活動	197	(13,720)
籌資活動	(<u>72,500</u>)	<u>50,000</u>
淨現金流出	(<u>\$ 43,619</u>)	(<u>\$ 1,350</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金 額	持 股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161,429</u>	<u>3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台聚光電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台聚光電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3,675
非流動資產	236,867
流動負債	(15,698)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474,844
本公司持股比例	34%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61,429</u>
投資帳面金額	<u>\$ 161,429</u>
	106年6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28,230</u>
本期淨損 (含處分頭份廠房及設備利益 14,686 仟元)	<u>(\$ 87,949)</u>
綜合損益總額	<u>(\$ 87,949)</u>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因未按持股比率認股台聚光電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34%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是以將台聚光電自合併個體排除，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06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喪 失 控 制 力 轉 出	匯 率 影 響 數	
土 地	\$ 82,657	\$ -	\$ -	\$ -	\$ -	\$ -	\$ 82,657
土地改良	13,188	-	-	-	-	(79)	13,109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86,677	5,674	(2,806)	6,139	(100,527)	(15,916)	1,179,241
機器設備	3,859,763	58,792	(89,115)	57,955	(1,355,415)	(28,147)	2,503,8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738	1,263	(1,864)	489	(3,133)	(24)	14,469
其他設備	548,493	6,358	(14,267)	2,774	(189,852)	(4,146)	349,360
成本合計	<u>5,808,516</u>	<u>\$ 72,087</u>	<u>(\$ 108,052)</u>	<u>\$ 67,357</u>	<u>(\$ 1,648,927)</u>	<u>(\$ 48,312)</u>	<u>4,142,66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喪 失 控 制 力 轉 出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	\$ 9,363	\$ 584	\$ -	\$ -	\$ -	(\$ 30)	\$ 9,917	
房屋建築及設備	550,441	57,383	(2,543)	-	(66,245)	(5,534)	533,502	
機器設備	2,652,554	146,945	(88,389)	-	(915,533)	(19,144)	1,776,4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49	2,050	(1,862)	-	(2,499)	3	9,441	
其他設備	366,066	22,583	(13,457)	-	(74,095)	(3,671)	297,426	
累計折舊合計	<u>3,590,173</u>	<u>\$ 229,545</u>	<u>(\$ 106,251)</u>	<u>\$ -</u>	<u>(\$ 1,058,372)</u>	<u>(\$ 28,376)</u>	<u>2,626,719</u>	
累計減損								
其他設備	40,728	\$ -	\$ -	\$ -	(\$ 40,728)	\$ -	-	
機器設備	285,499	-	-	-	(285,499)	-	-	
累計減損合計	<u>326,227</u>	<u>\$ -</u>	<u>\$ -</u>	<u>\$ -</u>	<u>(\$ 326,227)</u>	<u>\$ -</u>	<u>-</u>	
淨 額	<u>\$ 1,892,116</u>						<u>\$ 1,515,950</u>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重 分 類 至 待 出 售 非 流 動 資 產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82,657	\$ -	\$ -	\$ -	\$ -	\$ -	\$ 82,657	
土地改良	17,903	-	-	-	(4,378)	(337)	13,188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72,673	1,328	(550)	892	(408,179)	(79,487)	1,286,677	
機器設備	4,137,495	41,813	(162,060)	52,841	(28,708)	(181,618)	3,859,7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774	1,520	(3,404)	-	-	(1,152)	17,738	
其他設備	551,380	13,257	(2,007)	10,298	-	(24,435)	548,493	
成本合計	<u>6,582,882</u>	<u>\$ 57,918</u>	<u>(\$ 168,021)</u>	<u>\$ 64,031</u>	<u>(\$ 441,265)</u>	<u>(\$ 287,029)</u>	<u>5,808,516</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	10,908	\$ 879	\$ -	\$ -	(\$ 2,295)	(\$ 129)	9,363	
房屋建築及設備	633,392	84,750	(550)	-	(140,538)	(26,613)	550,441	
機器設備	2,668,004	274,184	(150,503)	-	(14,354)	(124,777)	2,652,5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23	2,248	(3,105)	-	-	(817)	11,749	
其他設備	350,142	37,913	(2,002)	-	-	(19,987)	366,066	
累計折舊合計	<u>3,675,869</u>	<u>\$ 399,974</u>	<u>(\$ 156,160)</u>	<u>\$ -</u>	<u>(\$ 157,187)</u>	<u>(\$ 172,323)</u>	<u>3,590,173</u>	
累計減損								
其他設備	-	\$ 40,728	\$ -	\$ -	\$ -	\$ -	40,728	
機器設備	78,055	216,208	-	-	(8,764)	-	285,499	
累計減損合計	<u>78,055</u>	<u>\$ 256,936</u>	<u>\$ -</u>	<u>\$ -</u>	<u>(\$ 8,764)</u>	<u>\$ -</u>	<u>326,227</u>	
淨 額	<u>\$ 2,828,958</u>						<u>\$ 1,892,116</u>	

106 年度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經評估認列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減損損失為 256,936 仟元（分別帳列銷貨成本 254,604 仟元及營業費用 2,332 仟元），係主要產品藍寶石單晶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現金產出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3.49%。

合併公司 105 年度因預計於未來 12 個月內出售土地改良、部份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故將該預計出售資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十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	8至20年
房屋建築及設備	
裝潢工程	3至10年
配電、水力工程	10至15年
空調設備	5至15年
廠房改良工程	20至30年
辦公主建物	25至50年
機器設備	
生產及包裝設備	3至10年
動力設備	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電腦軟件、維護	3至5年
電力、水力系統	10至20年
環保設備	25年
雜項設備	5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無形資產

	106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喪失控制 力轉出	匯率影響	年底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22,913	\$ 6,062	\$ -	(\$ 1,962)	(\$ 4,003)	\$23,01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5,941	\$ 6,204	\$ -	(\$ 1,682)	(\$ 3,816)	16,647
淨額	\$ 6,972					\$ 6,363

	105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匯率影響	年底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25,984	\$ 1,118	\$ -	(\$ 4,189)	\$ 22,91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2,468	\$ 7,409	\$ -	(\$ 3,936)	15,941
淨額	\$ 13,516				\$ 6,972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 至 3 年

十六、長期預付租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	\$ 3,817	\$ 3,872
非流動	<u>135,603</u>	<u>141,673</u>
合計	<u>\$139,420</u>	<u>\$145,545</u>

長期預付租金係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125,012 仟元及 130,955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長期預付租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u>\$733,080</u>	<u>\$769,501</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10%~3.87% 及 1.10%~2.9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61</u>)	(<u>177</u>)
	<u>\$ 49,939</u>	<u>\$ 79,823</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貼 現 率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50,000</u>	<u>\$ 61</u>	<u>\$ 49,939</u>	1.178%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貼 現 率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177	\$ 79,823	1.208%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越峯公司－期間為		
106.09-111.09，		
年利率：		
106.12.31：1.29833%	\$ 300,000	\$ -
越峯公司－期間為		
106.09-108.06，		
年利率：		
106.12.31：1.25%	50,000	-
越峯公司－期間為		
102.09-107.09，		
年利率：		
105.12.31：1.50%	-	130,200
彰化商業銀行		
台聚光電－期間為		
105.12-108.12，		
年利率：		
105.12.31：		
1.65%-1.7%	-	300,000
<u>無擔保借款</u>		
王道商業銀行(原名台灣工業		
銀行)		
越峯公司－期間為		
104.10-107.10，		
年利率：		
105.12.31：1.46%	-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越峯公司一期間為		
99.06-107.09，		
年利率：		
105.12.31：		
1.45%-1.60%	\$ -	\$ 149,800
台聚光電一期間為		
105.07-107.09，		
年利率：		
105.12.31：		
1.49%-1.585%	-	1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聚光電一期間為		
104.06-106.06		
年利率：		
105.12.31：		
1.23%-1.39%	-	200,000
<u>應付商業本票</u>		
王道商業銀行保證，中華		
票券承銷，		
越峯公司一期間為		
106.10-109.10，		
年貼現率：		
106.12.31：1.348%	200,000	-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52</u>)	<u>-</u>
	549,948	1,08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0,000)	(260,000)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相關之負債	<u>-</u>	(<u>300,000</u>)
	<u>\$ 489,948</u>	<u>\$ 520,000</u>

有關擔保借款之質抵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三十。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台聚光電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

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506	\$ 45,9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523)	(11,9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983</u>	<u>\$ 34,01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6,453</u>	<u>(\$ 16,999)</u>	<u>\$ 29,45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24	-	1,724
利息費用(收入)	<u>755</u>	<u>(282)</u>	<u>473</u>
認列於損益	<u>2,479</u>	<u>(282)</u>	<u>2,1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3	17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42	-	94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433	-	1,43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52</u>	<u>-</u>	<u>6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27</u>	<u>173</u>	<u>3,200</u>
雇主提撥	-	(839)	(839)
福利支付	<u>(5,999)</u>	<u>5,999</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960</u>	<u>(\$ 11,948)</u>	<u>\$ 34,01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u>\$ 45,960</u>	<u>(\$ 11,948)</u>	<u>\$ 34,01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4	-	224
利息費用(收入)	<u>632</u>	<u>(170)</u>	<u>462</u>
認列於損益	<u>856</u>	<u>(170)</u>	<u>6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9	3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302	-	1,30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94	-	69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45</u>	<u>-</u>	<u>3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41</u>	<u>39</u>	<u>2,380</u>
雇主提撥	-	(788)	(788)
福利支付	(344)	344	-
公司帳上支付	<u>(1,307)</u>	<u>-</u>	<u>(1,30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7,506</u>	<u>(\$ 12,523)</u>	<u>\$ 34,98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408</u>)	(\$ <u>1,449</u>)
減少 0.25%	<u>\$ 1,468</u>	<u>\$ 1,51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428</u>	<u>\$ 1,474</u>
減少 0.25%	(\$ <u>1,377</u>)	(\$ <u>1,41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806</u>	<u>\$ 8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0 年	12.8 年

十九、政府補助

越峰電子（昆山）於 95 年度與昆山市周市鎮政府協議，越峰電子（昆山）承諾將遷建新廠並增加投資金額計美金 15,000 仟元；周市鎮政府則承諾協助越峰電子（昆山）取得新廠所需之土地，並透過租稅返還形式補貼越峰電子（昆山）取得新廠土地成本超過每畝人民幣 50 仟元以上之差價。依此協議，越峰電子（昆山）已透過現金及盈餘轉增資方式完成其增資要求並已遷建新廠完畢，並將周市鎮政府承諾補貼之土地成本人民幣 10,591 仟元認列為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於新廠落成後，隨土地使用權一併攤銷。相關之政府補助款已於 103 年 1 月全數收取。

另越峰電子（昆山）於新廠搬遷過程中與周市鎮政府協議額外獲得高壓電力外部線路工程之補貼款項，金額計人民幣 8,145 仟元，越峰電子（昆山）將此補助款認列為長期遞延收入，並依該電力設備耐用年限逐年攤銷。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攤銷之遞延收入金額分別計人民幣 11,958 仟元（新台幣 54,461 仟元）及人民幣 12,540 仟元（新台幣 58,296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2,431</u>	<u>182,423</u>
已發行股本	<u>\$ 1,824,307</u>	<u>\$ 1,824,22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1,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已發行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認股權之執行。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	\$313,89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執行	34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3,384</u>	<u>3,432</u>
	<u>\$ 3,418</u>	<u>\$317,33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13,899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22,009 仟元。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表如下：

項	目	金	額
106 年度淨損		(\$103,454)	
年初待彌補虧損		(259,814)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976)	
106 年底待彌補虧損		(365,244)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4	
106 年底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u>(\$365,210)</u>	

本虧損撥補表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89,562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已用於彌補 104 年度之虧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u>(\$ 90,743)</u>	<u>\$ 6,484</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441)	(117,1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u>1,776</u>	<u>19,914</u>
年底餘額	<u>(\$ 99,408)</u>	<u>(\$ 90,743)</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u>\$617,321</u>	<u>\$769,03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淨損	(38,216)	(101,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6	(50,062)
處分子公司	<u>(24,532)</u>	<u>-</u>
年底餘額	<u>\$558,559</u>	<u>\$617,321</u>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分別於 96 年 12 月 6 日及 98 年 5 月 5 日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為認股權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395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股數 1,000 股，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在本公司普通股尚未上櫃掛牌買賣前，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櫃掛牌後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之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675	\$ 10.0	685	\$ 10.1
本年行使	(8)	8.2	-	-
本年失效	(104)	19.9	(10)	19.9
年底流通在外	<u>563</u>	8.2	<u>675</u>	10.0
年底可行使	<u>563</u>	8.2	<u>675</u>	10.0

106 年度各該已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1.8 元（105 年度：無）。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8.2	1.3	\$ 19.9 8.2	0.9 2.3

合併公司自 106 年 6 月起對台聚光電喪失控制力，並將台聚光電自合併個體排除，台聚光電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與 105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6年1月1日至5月31日		105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可行使	295	\$ 12.1	401	\$ 12.1
本期失效	(72)	12.1	(106)	12.1
期末流通在外	<u>223</u>	12.1	<u>295</u>	12.1
期末可行使	<u>223</u>	12.1	<u>295</u>	12.1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聚光電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12.1	5.4

台聚光電員工認股計畫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預期價格波動率	60.5%
無風險利率	1.3%
預期存續期間	10 年
預期股利率	12%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股)	4.805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係依據可比較公司於存續期間相對應年限之歷史股價波動率計算。

二二、本年淨損

本年淨損之額外資訊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545	\$399,974
其他無形資產	<u>6,204</u>	<u>7,409</u>
合 計	<u>\$235,749</u>	<u>\$407,3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9,427	\$351,084
營業費用	39,703	48,442
營業外費用	<u>415</u>	<u>448</u>
	<u>\$229,545</u>	<u>\$399,9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9	\$ 67
管理費用	<u>6,075</u>	<u>7,342</u>
	<u>\$ 6,204</u>	<u>\$ 7,409</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2,567	\$ 35,123
確定福利計畫	<u>686</u>	<u>2,197</u>
	33,253	37,320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u>643,620</u>	<u>681,255</u>
合 計	<u>\$676,873</u>	<u>\$718,5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00,619	\$528,439
營業費用	<u>176,254</u>	<u>190,136</u>
	<u>\$676,873</u>	<u>\$718,575</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營運狀況欠佳，經 106 年 3 月 13 日及 105 年 3 月 10 日舉行之董事會決議，不予發放 105 及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10,574	\$219,5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44,301</u>)	(<u>252,696</u>)
淨損失	(<u>\$ 33,727</u>)	(<u>\$ 33,101</u>)

(五)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5,959	\$ 9,323
政府補助收入	5,127	4,845
租金收入	2,344	3,059
其 他	<u>17,244</u>	<u>19,609</u>
	<u>\$ 30,674</u>	<u>\$ 36,836</u>

(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財務成本	(\$ 26,688)	(\$ 37,4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099)	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4,854	(3,105)
生物資產年底公允價值減出 售成本之變動利益	134	2,940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五)	48,061	-
其 他	(<u>5,092</u>)	(<u>8,966</u>)
	<u>\$ 20,170</u>	<u>(\$ 45,899)</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8,384	\$ 19,0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06</u>)	(<u>476</u>)
	<u>37,578</u>	<u>18,524</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703	46,75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6</u>)	<u>568</u>
	<u>5,637</u>	<u>47,3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215</u>	<u>\$ 65,8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98,455</u>)	(<u>\$606,863</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3,348)	(\$ 81,649)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以調整		
增加(減少)之項目	(53,489)	3,21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09,523	142,8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72)	92
權利金收入扣繳稅款	<u>1,401</u>	<u>1,3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215</u>	<u>\$ 65,845</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7,737 仟元及 3,728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1,776	\$ 19,91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404</u>	<u>544</u>
	<u>\$ 2,180</u>	<u>\$ 20,458</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1,431</u>	\$ <u>3,389</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4,902</u>	\$ <u>15,59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931	\$ 28	\$ -	(\$ 14)	\$ 94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484	(4,773)	-	(468)	27,243
應付休假給付	1,067	(99)	-	-	96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92	-	404	-	4,996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0	1,239	-	-	1,709
政府補助	4,816	(119)	-	(99)	4,598
	44,360	(3,724)	404	(581)	40,459
虧損扣抵	25,235	-	-	-	25,235
	\$ <u>69,595</u>	(\$ <u>3,724</u>)	\$ <u>404</u>	(\$ <u>581</u>)	\$ <u>65,69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投資	\$ 10,553	\$ 7,339	\$ -	\$ -	\$ 17,8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674	-	(1,776)	-	1,898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4,714	(3,900)	-	296	11,110
其 他	4,984	(1,526)	-	(43)	3,415
	\$ <u>33,925</u>	\$ <u>1,913</u>	(\$ <u>1,776</u>)	\$ <u>253</u>	\$ <u>34,315</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052	(\$ 1,026)	\$ -	(\$ 95)	\$ 9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2,696	(18,401)	-	(1,811)	32,484
應付休假給付	1,093	(26)	-	-	1,06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48	-	544	-	4,59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63	(893)	-	-	470
政府補助	5,369	(127)	-	(426)	4,816
其 他	13,269	(13,269)	-	-	-
	79,890	(33,742)	544	(2,332)	44,360
虧損扣抵	37,643	(12,140)	-	(268)	25,235
	\$ <u>117,533</u>	(\$ <u>45,882</u>)	\$ <u>544</u>	(\$ <u>2,600</u>)	\$ <u>69,59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投資	\$ 3,662	\$ 6,891	\$ -	\$ -	\$ 10,55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3,588	-	(19,914)	-	3,674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21,888	(5,976)	-	(1,198)	14,714
其 他	5,176	(44)	-	(148)	4,984
	\$ <u>54,314</u>	\$ <u>871</u>	(\$ <u>19,914</u>)	(\$ <u>1,346</u>)	\$ <u>33,92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110,924	\$ 110,924
107 年度到期	60,656	60,656
108 年度到期	26,601	26,601
109 年度到期	56,265	56,265
110 年度到期	56,357	48,220
111 年度到期	63,290	-
112 年度到期	-	119,968
113 年度到期	-	100,263
114 年度到期	-	254,580
115 年度到期	43,473	371,375
116 年度到期	<u>588,406</u>	<u>-</u>
	<u>\$ 1,005,972</u>	<u>\$ 1,148,85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489,565</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10,924	106
60,656	107
26,601	108
56,265	109
56,357	110
63,290	111
53,266	112
31,693	113
63,480	114
43,473	115
<u>588,406</u>	116
<u>\$ 1,154,411</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u>(\$365,244)</u>	<u>(\$573,71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607</u>	<u>\$ 32,607</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係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106 及 105 年底本公司並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九)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1. ACME (Cayman)、GAEL 及 ACME (BVI) 因符合其公司設立所在地之相關租稅減免規定，致 106 及 105 年度均無所得稅費用。
2. 越峰電子(廣州)為配合所在地企業所得稅法之規範，適用之稅率為 25%。
3. 越峰電子(昆山)於 104 年 11 月申請適用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核備在案，其適用之法定稅率自 25%減少為 15%，為期 3 年。
4. ACME (MA)於 98 年起適用當地新修正之企業所得稅率 25%，惟資本額少於馬幣 2,500 仟元之中小型公司，其所得額在馬幣 500 仟元以下之部分，適用 20%之所得稅率，所得額超過馬幣 500 仟元之部分，則依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課徵。

二四、每股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損失	(\$ <u>0.57</u>)	(\$ <u>3.13</u>)
稀釋每股損失	(\$ <u>0.57</u>)	(\$ <u>3.13</u>)

用以計算每股損失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103,454)	(\$571,0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損失之淨損	(\$ <u>103,454</u>)	(\$ <u>571,05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2,424	182,4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2,424</u>	<u>182,423</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為虧損，因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計算。

二五、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因未按持股比率認購台聚光電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34%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視為處分子公司。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台 聚 光 電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00
應收帳款	23,026
存 貨	155,49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75,314
其他流動資產	1,90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1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33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27,5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88,54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u>100,000</u>)
處分之淨資產	<u>\$172,792</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台 聚 光 電</u>
處分之淨資產	(\$172,792)
剩餘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	196,321
非控制權益	<u>24,532</u>
處分利益	<u>\$ 48,061</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子公司台聚光電頭份廠之土地係向關係人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依租約規定，台聚光電需按季支付租金，每月租金計算方式係依頭份廠房實際使用土地面積按當地平均租金計算。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因未按持股比率認購台聚光電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34% 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是以 106 年 6 月起將台聚光電自合併個體排除，列入採權益法之投資。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7,013
1~5 年	28,051
超過 5 年	<u>40,322</u>
	<u>\$ 75,386</u>

於 106 年 1 月至 5 月及 105 年度於合併財務報表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各為 2,922 仟元及 7,013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除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衍生性工具係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帳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92	\$ -	\$ 392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122	\$ -	\$ 1,122

106及105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

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3%時，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 8,511 仟元及 7,374 仟元。

合併公司匯率波動差異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且尚未進行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度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6,154	\$ 243,182
－金融負債	544,939	526,82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9,890	205,849
－金融負債	788,028	1,402,501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對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 3,441 仟元及 5,98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不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陸地區，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78% 及 7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42,895	\$ 11,425
浮動利率工具	1.95	548,028	24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20	<u>544,939</u>	<u>-</u>
		<u>\$ 1,335,862</u>	<u>\$ 251,425</u>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62,313	\$ 5,977
浮動利率工具	1.75	1,282,501	12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18	<u>526,823</u>	<u>-</u>
		<u>\$ 2,071,637</u>	<u>\$ 125,977</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983,080	\$ 1,499,301
— 未動用金額	<u>1,110,738</u>	<u>1,899,914</u>
	<u>\$ 2,093,818</u>	<u>\$ 3,399,215</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350,000	\$ 430,200
— 未動用金額	<u>318,815</u>	<u>412,230</u>
	<u>\$ 668,815</u>	<u>\$ 842,43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聚公司本身及透過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綜合持股比例皆為 44.6%。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母 公 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 弟 公 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兄 弟 公 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兄 弟 公 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兄 弟 公 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氯公司）	兄 弟 公 司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關 聯 企 業（自 106 年 6 月起為 合併個體外之關聯企業）

(二)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聯 企 業	\$ 4	\$ -
	兄 弟 公 司	-	19
		<u>\$ 4</u>	<u>\$ 19</u>

(三)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1,506	\$ 1,512
	兄 弟 公 司	592	3,118
		<u>\$ 2,098</u>	<u>\$ 4,630</u>

(四)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服務費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 3,137	\$ 2,950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u>8,814</u>	<u>8,149</u>
		<u>\$ 11,951</u>	<u>\$ 11,099</u>
租金支出(帳列銷貨 成本)	兄弟公司 華夏公司	<u>\$ 2,922</u>	<u>\$ 7,013</u>

如附註二五所述，台聚光電頭份廠土地係向華夏公司承租，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17 年，租金按季計收。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 費用)	母 公 司	\$ 3,023	\$ 3,536
	兄弟公司	<u>649</u>	<u>697</u>
		<u>\$ 3,672</u>	<u>\$ 4,233</u>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金按月計收，租約至 108 年 4 月止。

(五)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03	\$ 13,202
退職後福利	<u>-</u>	<u>20</u>
	<u>\$ 11,503</u>	<u>\$ 13,2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天然氣用量之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 3,159	\$ 7,331
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800	5,800
預付租金／長期預付租金（帳面價值）	56,858	140,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註）	<u>355,695</u>	<u>897,896</u>
	<u>\$ 421,512</u>	<u>\$ 1,051,235</u>

註：該餘額係包含已轉列待處分非流動資產餘額。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2,542 仟元及 15,725 仟元。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 率</u>	<u>（ 元 ）</u>	<u>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u> <u>（ 仟元 ）</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834	29.7600	（美金：新台幣）	\$ 441,452 \$ 441,452
美金	2,861	6.5342	（美金：人民幣）	18,695 85,146
美金	3,809	4.2081	（美金：馬幣）	16,029 113,356
人民幣	25,559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116,407 116,4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41	29.7600	（美金：新台幣）	19,066 19,066
美金	11,028	6.5342	（美金：人民幣）	72,061 328,200
美金	302	4.2081	（美金：馬幣）	1,269 8,975
人民幣	34,743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158,237 158,237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千元)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千元)	新 台 幣 (千元)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383	32.2500 (美金:新台幣)	\$ 463,860	\$ 463,860
美 金	3,003	6.9370 (美金:人民幣)	20,835	96,861
美 金	3,011	4.6705 (美金:馬幣)	14,063	97,107
人 民 幣	15,558	4.6490 (人民幣:新台幣)	72,330	72,33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75	32.2500 (美金:新台幣)	41,133	41,133
美 金	11,179	6.9370 (美金:人民幣)	77,549	360,528
美 金	322	4.6705 (美金:馬幣)	1,503	10,380
人 民 幣	26,736	4.6490 (人民幣:新台幣)	124,298	124,298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3,727 千元及 33,101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份與非關係人 A 公司簽訂合約，預計以位於江蘇省昆山市之部分土地使用權作價投資入股，嗣後再轉讓全部股份方式活化資產。交易總價為人民幣 63,227 千元，預計利益為人民幣 55,747 千元。截至 107 年 3 月 9 日，尚未完成土地使用權入股。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請參閱附表七。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七。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所提供之產品主要類別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包括：(一)被動元件－係包括本公司、越峰電子(昆山)、越峰電子(廣州)及 ACME (MA)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鐵氧磁鐵芯及鐵氧磁鐵粉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二)藍寶石單晶－係由台聚光電負責從事藍寶石晶棒及其他有關晶體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合併公司自 106 年 6 月起對台聚光電喪失控制力，自合併個體排除，列入採權益法之投資。)；(三)其他－未達揭露門檻之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被動元件	\$ 2,349,246	\$ 2,251,742	\$ 97,814	\$ 145,499
藍寶石單晶	21,469	137,309	(83,102)	(614,640)
其 他	-	-	(17,830)	(17,03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370,715</u>	<u>\$ 2,389,051</u>	(3,118)	(486,174)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77,562)	(78,525)
利息收入			5,959	9,323
外幣兌換損失			(33,727)	(33,101)
利息費用			(26,688)	(37,434)
其他營業外收入			<u>36,681</u>	<u>19,048</u>
稅前淨損			<u>(\$ 98,455)</u>	<u>(\$ 606,86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及 105 年度部門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外幣兌換利益、利息費用及其他營業外收入。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6年度	105年度
被動元件		\$203,299	\$234,920
藍寶石單晶		<u>32,450</u>	<u>172,463</u>
		<u>\$235,749</u>	<u>\$407,383</u>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被動元件	\$ 2,349,246	\$ 2,251,742
藍寶石單晶	<u>21,469</u>	<u>137,309</u>
	<u>\$ 2,370,715</u>	<u>\$ 2,389,051</u>

(四)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亞 洲	\$ 1,918,108	\$ 1,994,192	\$ 1,896,111	\$ 2,087,806
美 洲	113,493	76,369	-	-
歐 洲	339,114	318,402	-	-
其 他	-	88	-	-
	<u>\$ 2,370,715</u>	<u>\$ 2,389,051</u>	<u>\$ 1,896,111</u>	<u>\$ 2,087,80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五) 客戶別財務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	備抵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與金額	資金總額	與金額	備註	
																			(註二及四)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11,820 (美金 7,000 仟元)	\$ 208,320 (美金 7,000 仟元)	\$ 148,800 (美金 5,000 仟元)	1.6286%- 2.39073%	2	\$ -	營業週轉	\$ -	-	-	\$ 545,229	\$ 545,229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1,317 (人民幣 56,000 仟元)	127,526 (人民幣 28,000 仟元)	87,028 (人民幣 19,108 仟元)	2.30522%- 4.785%	2	-	營業週轉	-	-	-	-	545,229	545,229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此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期末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四：金額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	實際動支金額 (美金)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GAEL 之子公司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 4,089,219 4,089,219 4,089,219	\$ 695,859 (美金 22,200 仟元) 407,485 (美金 13,000 仟元) 125,380 (美金 4,000 仟元)	\$ 357,120 (美金 12,000 仟元) 297,600 (美金 10,000 仟元) 119,040 (美金 4,000 仟元)	\$ 238,080 (美金 8,000 仟元) - -	無 無 無	26.20% 21.83% 8.73%	\$ 4,089,219 4,089,219 4,089,219	Y Y Y	N N N	Y Y N	

註一：採用 106 年 12 月底之淨值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金額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金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Gael 之子公司	進貨(含加工費) \$ 469,748	57%	55 天	\$ -	-	(\$ 158,038)	71%	註二	
越峯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ael 之子公司	銷貨(含加工費) (469,748)	45%	55 天	-	-	158,038	45%	註二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ACME(Cayman) 之子公司	銷貨 (190,357)	18%	55 天	-	-	37,059	14%	註二	
越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ME(Cayman) 之子公司	進貨 190,357	76%	55 天	-	-	(37,059)	82%	註二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Gael 之子公司	銷貨 (125,572)	12%	55 天	-	-	13,592	5%	註二	
越峯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ael 之子公司	進貨 125,572	29%	55 天	-	-	(13,592)	43%	註二	

註一：本公司與越峯電子(廣州)有限公司之交易收付款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50,767	-	\$ -	-	-	\$ 61,613	註一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100,561	-	-	-	-	36,096	註一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ABEL 之子公司	158,038	3.31	-	-	-	84,568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	本期末 投資金額 (註二)	期 底 股 數	末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企業投資	\$ 605,182 (USD 18,336 仟元)	\$ 605,182 (USD 18,336 仟元)	25,621,692	51.27%	\$ 586,684	(\$ 50,915) (USD(1,699)仟元)(USD(25,423) (847)仟元) 註一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業投資	638,676 (USD 19,800 仟元)	638,676 (USD 19,800 仟元)	19,800,000	100%	792,622	68,614 (75) (2)仟元)(USD(69,046 (75) (2)仟元) 註一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業投資	23,923 (USD 730 仟元)	23,923 (USD 730 仟元)	730,000	100%	541	(75) (2)仟元)(USD(108,561) 註一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12 樓	藍寶石單晶製造及銷售	646,200	626,200	22,064,224	34.00%	161,429	(175,708) (108,561) 註四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Plot 15, Jalan Industri 6 Kawasan Perindustrian Jelapang II(ZPB) Jelapang 30020 Ipoh, Perak, Malaysia.	企業投資	USD 11,891 仟元	USD 11,891 仟元	39,600,000	100%	USD 19,013 仟元	USD 1,523 仟元 (MYR 6,867 仟元)(MYR 1,523 仟元 6,867 仟元) 註一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Plot 15, Jalan Industri 6 Kawasan Perindustrian Jelapang II(ZPB) Jelapang 30020 Ipoh, Perak, Malaysia.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MYR 5,500 仟元	MYR 5,500 仟元	5,500,000	100%	MYR 45,708 仟元	MYR 6,956 仟元 6,956 仟元) 註一

註一：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四：合併公司自 106 年 6 月起對台聚光電喪失控制力，是以期初至喪失控制力時點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自 本 國 積 累 之 投 資 金 額 (註六)	本 期 自 本 國 積 累 之 投 資 金 額 (註六)	本 期 初 自 本 國 積 累 之 投 資 金 額 (註六)	本 期 匯 出 或 匯 入 之 金 額 (註六)	回 收 或 回 購 之 金 額 (註六)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七)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註四、五及七)	本 期 認 損 益 (註四、五及七)	期 末 面 值 (註八)	資 值 價 八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之 投 資 收 益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USD 30,725 仟元	(二)	\$ 374,188 (USD 11,144 仟元)	\$ 374,188 (USD 11,144 仟元)	\$ 374,188 (USD 11,144 仟元)	\$ -	\$ -	(RMB(17,065)仟元)	51.27%	(\$ 39,835) (RMB(8,749)仟元)	\$ 368,355 (RMB 80,877 仟元)	368,355 (RMB 80,877 仟元)	\$ -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USD 19,200 仟元	(二)	\$ 619,676 (USD 19,200 仟元)	\$ 619,676 (USD 19,200 仟元)	\$ 619,676 (USD 19,200 仟元)	\$ -	\$ -	(RMB 69,445) (RMB 15,449 仟元)	100%	69,445 (RMB 15,449 仟元)	817,486 (RMB 179,490 仟元)	817,486 (RMB 179,490 仟元)	\$ -

本 期 末 陸 地 區 自 本 國 積 累 之 投 資 金 額 (註三及註八)	\$903,037 (USD30,344 仟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額 度 之 投 資 金 額 (註三及註八)	\$1,090,198 (USD36,633 仟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額 度 之 投 資 金 額 (註三及註八)	\$ -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額 度 之 投 資 金 額 (註三及註八)	\$ -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額 度 之 投 資 金 額 (註三及註八)	\$ -
---	--------------------------	---	----------------------------	---	------	---	------	---	------

- 註一：投資方式(二)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97.08.29 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 註三：係包含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因而增加之美金 6,289 仟元。
- 註四：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 註五：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註六：係依原始投資之匯率計算。
- 註七：係依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計算。
- 註八：係依 106 年 12 月底之匯率計算。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姓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或收率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90,357	進、銷貨皆為 55 天	進	8.03%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5,572	進、銷貨皆為 55 天	進	5.30%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ME Ferrite Product Sdn. Bhd.	1	銷貨收入	22,251	進、銷貨皆為 55 天	進	0.94%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9,915	進、銷貨皆為 55 天	進	1.68%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5,789	進、銷貨皆為 55 天	進	0.24%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ME Ferrite Product Sdn. Bhd.	1	銷貨成本	1,403	進、銷貨皆為 55 天	進	0.06%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1	加工費(帳列銷貨成本)	463,959	—	—	19.57%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收入	13,926	—	—	0.59%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1	管理服務費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12,249	—	—	0.52%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1	背書保證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1,637	—	—	0.07%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1	利息收入	3,060	—	—	0.13%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2,324	—	—	0.10%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059	進、銷貨皆為 55 天	進	1.00%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92	進、銷貨皆為 55 天	進	0.37%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59	進、銷貨皆為 55 天	進	0.15%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ME Ferrite Product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561	—	—	2.71%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8	—	—	0.04%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ME Ferrite Product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767	—	—	4.06%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261	—	—	0.52%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5	—	—	0.06%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58,038	進、銷貨皆為 55 天	進	4.26%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7,089	進、銷貨皆為 55 天	進	0.19%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6,128	進、銷貨皆為 55 天	進	1.95%	
3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150	進、銷貨皆為 55 天	進	0.39%	
3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0,497	進、銷貨皆為 55 天	進	0.28%	
3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5	進、銷貨皆為 55 天	進	0.03%	
3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4,545	進、銷貨皆為 55 天	進	1.04%	
3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ACME Ferrite Product Sdn. Bhd.	3	銷貨收入	16,295	進、銷貨皆為 55 天	進	0.69%	
3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ACME Ferrite Product Sdn. Bhd.	3	銷貨成本	4,352	進、銷貨皆為 55 天	進	0.12%	

註：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鐵氧磁鐵芯及鐵粉之生產與銷售，銷貨收入穩定且變化不大，惟經比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可發現部分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率高於平均，因此將前十大客戶中銷貨成長率高於平均之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前十大銷售客戶中銷貨成長率超過平均值之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前十大銷售客戶中銷貨成長率超過平均值之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相關出貨、收款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237,060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 54,684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照查核團隊對其業務產業的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經由抽樣選取最近期的存貨報價及銷貨發票等憑證，以驗證存貨是否已依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以檢視存貨之實際狀況，並比較以往年度備抵損失之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黃 秀 椿

韋亮發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7,205	3	\$	120,42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48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四）		5,800	-	5,800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681	-	3,27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12,603	8	225,743	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 二三）		56,110	2	49,406	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46	-	3,788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 三）		274,415	10	234,334	9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73	-	454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37,060	9	239,745	9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262	-	7,343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97,503</u>	<u>32</u>	<u>890,310</u>	<u>32</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 十一）		1,541,276	55	1,553,616	56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 十二、十七、二三及二四）		267,103	10	268,329	10	10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3,355	-	2,48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41,902	2	44,529	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36	1	6,219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80,772</u>	<u>68</u>	<u>1,875,178</u>	<u>68</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78,275</u>	<u>100</u>	<u>\$ 2,765,488</u>	<u>10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95,000	18	\$ 447,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三）	49,939	2	79,823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2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879	2	44,93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65,403	6	143,599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40,539	1	39,090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 二四）	60,000	2	6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70	-	1,7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69,130</u>	<u>31</u>	<u>817,324</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489,948	18	42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1,117	1	17,0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 四、五、十四及十七）	34,983	1	34,0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6,072</u>	<u>20</u>	<u>471,062</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415,202</u>	<u>51</u>	<u>1,288,386</u>	<u>47</u>
	權益(附註四、十四、十五、十六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4,307	66	1,824,227	66
3200	資本公積	3,418	-	317,331	11
3350	待彌補虧損	(365,244)	(13)	(573,713)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9,408)	(4)	(90,743)	(3)
3XXX	權益總計	<u>1,363,073</u>	<u>49</u>	<u>1,477,102</u>	<u>5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778,275</u>	<u>100</u>	<u>\$ 2,765,4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088,907	101	\$ 1,072,66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四）	<u>11,524</u>	<u>1</u>	<u>13,875</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77,383	100	1,058,78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四、十七及二三）	<u>978,052</u>	<u>91</u>	<u>955,767</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99,331	9	103,020	1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4,947</u>)	-	<u>3,415</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4,384</u>	<u>9</u>	<u>106,435</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1,539	3	33,418	3	
6200	管理費用	77,562	7	78,5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006</u>	<u>5</u>	<u>42,984</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2,107</u>	<u>15</u>	<u>154,927</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67,723</u>)	(<u>6</u>)	(<u>48,49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13,926	1	13,14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27,162	2	20,67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十七及二三）	35,353	3	(17,69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 36,884)	(3)	(\$ 13,35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65,013)	(6)	(517,477)	(4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456)	(3)	(514,701)	(49)
7900	稅前淨損	(93,179)	(9)	(563,193)	(5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0,275)	(1)	(7,864)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03,454)	(10)	(571,057)	(5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四)	(2,380)	-	(3,200)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八)	404	-	544	-
		(1,976)	-	(2,6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五)	(10,441)	(1)	(117,141)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五及十八)	1,776	-	19,914	2
		(8,665)	(1)	(97,227)	(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0,641)	(1)	(99,883)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114,095)	(11)	(\$ 670,940)	(63)
	每股損失(附註十九)				
9750	基本及稀釋	(\$ 0.57)		(\$ 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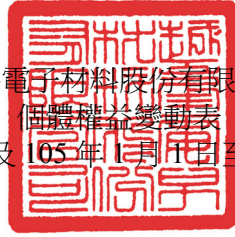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附註十五及十六）		資本公積
		發行股數	金額	（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422,743	\$ 1,824,227	\$ 463,936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46,605)
D1	105 年度淨損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422,743	1,824,227	317,33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13,899)
D1	106 年度淨損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000	80	(1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2,430,743</u>	<u>\$ 1,824,307</u>	<u>\$ 3,418</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累計虧損）（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五）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 185,842	\$ 89,562	(\$ 422,009)	\$ 6,484	\$ 2,148,042
(185,842)	-	185,842	-	-
-	(89,562)	89,562	-	-
-	-	146,605	-	-
-	-	(571,057)	-	(571,057)
-	-	(2,656)	(97,227)	(99,883)
-	-	(573,713)	(97,227)	(670,940)
-	-	(573,713)	(90,743)	1,477,102
-	-	313,899	-	-
-	-	(103,454)	-	(103,454)
-	-	(1,976)	(8,665)	(10,641)
-	-	(105,430)	(8,665)	(114,095)
-	-	-	-	66
\$ -	\$ -	(\$ 365,244)	(\$ 99,408)	\$ 1,363,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3,179)	(\$ 563,1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782	36,015
A20200	攤銷費用	2,980	3,7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348)	1,122
A20900	財務成本	13,811	14,519
A21200	利息收入	(6,077)	(5,0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65,013	517,4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4	(42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8,061)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3,910)	451
A24000	與子公司、聯屬企業及合資之未（已）實現利益	4,947	(3,415)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7,965	1,0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122)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40	(1,119)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02)	11,7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90	58,815
A31200	存貨減少	16,595	40,6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19)	1,56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6,129	63,0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723)	4,15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代 碼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387)	\$ 9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減少)	(1,409)	1,3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79	183,4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51	5,1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04)	(14,2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0)	(1,5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06	172,6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80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 本	-	7,6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48,585)	(13,8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7,3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3,850)	(876)
B05800	關係人新增借款	(238,807)	(197,518)
B05900	關係人償還借款	197,518	125,8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	(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712)	(77,2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48,000	179,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2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0,000)	(32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090	(121,00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216)	(25,5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421	146,0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205	\$ 120,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係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於 80 年 9 月 5 日投資設立，並於 83 年 12 月 1 日開始生產及銷售等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之產品屬於電感類被動元件，主要營業項目為鐵氧磁鐵芯、鐵氧磁鐵粉，應用於通訊、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自 96 年度起，新增藍寶石晶棒及其他有關晶體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惟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將藍寶石單晶業務分割讓與新設立之子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經營，106 年 6 月台聚光電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減少，而喪失對其控制能力。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2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 5,800	(\$ 5,8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5,800	5,800
資產影響	<u>\$ 5,800</u>	<u>\$ -</u>	<u>\$ 5,800</u>
保留盈餘	<u>\$ -</u>	<u>\$ -</u>	<u>\$ -</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2.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

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因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買賣雙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

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請詳附註十八。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係依其歷史經驗、債務人財務狀況及已觀察到之總體經濟現況等因素，評估該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若未來相關評估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各個期間內對產品之需求及過去經驗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並無評估有重大之減損損失。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44	\$ 1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283	38,93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65,778	49,079
附買回債券	-	<u>32,262</u>
	<u>\$ 97,205</u>	<u>\$120,42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01%~0.35%	0.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1%~3.40%	1.60%~7.98%
附買回債券	-	1.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348</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122</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7.01.16-	107.03.08		USD	2,480/	NTD	74,067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6.01.18-	106.02.20		USD	2,300/	NTD	72,884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1,530 仟元及損失 3,105 仟元。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質抵押之銀行存款</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 5,800</u>	<u>\$ 5,800</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045%	1.205%

本公司設定質押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請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1,681</u>	<u>\$ 3,27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16,804	\$229,944
減：備抵呆帳	(<u>4,201</u>)	(<u>4,201</u>)
應收帳款淨額	<u>\$212,603</u>	<u>\$225,74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故本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係來自於本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125,688	\$128,996
61 至 90 天	45,798	52,956
91 天以上	<u>45,318</u>	<u>47,992</u>
合 計	<u>\$216,804</u>	<u>\$229,94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u>\$ 5,767</u>	<u>\$ 5,5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應收帳款係以群組評估減損損失，於 106 及 105 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均無變動。

十、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製 成 品	\$ 94,076	\$110,782
在 製 品	89,994	83,168
原 物 料	<u>52,990</u>	<u>45,795</u>
	<u>\$237,060</u>	<u>\$239,745</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78,052 仟元及 955,767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3,910 仟元，主係因淨變現價值上升所致。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51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1,379,847	\$ 1,553,616
投資關聯企業	<u>161,429</u>	<u>-</u>
	<u>\$ 1,541,276</u>	<u>\$ 1,553,616</u>

(一) 投資子公司

子 公 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 -	-	\$ 201,929	83.94%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586,684	51.27%	607,468	51.27%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GAEL)	792,622	100%	743,555	100%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 (ACME (BVI))	<u>541</u>	100%	<u>664</u>	100%
	<u>\$ 1,379,847</u>		<u>\$ 1,553,616</u>	

本公司於 9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對大陸投資，經由設立 ACME (Cayman)轉投資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底止，本公司已轉投資 ACME (Cayman)計 605,182 仟元(美金 18,336 仟元)，其中 374,188 仟元(美金 11,144 仟元)已用於轉投資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相關轉投資大陸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及附表六。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透過 ACME (Cayman)取得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ACME (MA))100%股權，購併方式以現金及發行新股為之，所需之資金由本公司現金增資 ACME (Cayman)支應。截至 106 年底，本公司透過 ACME (Cayman)累計投資 ACME (MA)金額為 195,579 仟元(美金 6,089 仟元)。

本公司於 93 年 9 月 30 日起經投審會核准，經由 GAEL 陸續轉投資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底累計投資 GAEL 之金額為 638,676 仟元(美金 19,800 仟元)，其中 619,676 仟元(美金 19,200 仟元)已用以轉投資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相關轉投資大陸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及附表六。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因未按持股比率認股台聚光電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34%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是以將台聚光電列入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二十。

ACME (BVI)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161,429</u>	3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台聚光電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台聚光電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53,675
非流動資產	236,867
流動負債	(15,698)
權益	474,844
本公司持股比例	34%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161,429</u>
投資帳面金額	<u>\$161,429</u>
	106年6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28,230</u>
本期淨損（含處分頭份廠房及設備利益 14,686 仟元）	(<u>\$ 87,949</u>)
綜合損益總額	(<u>\$ 87,949</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變動			年底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內部移轉	
成本					
土地	\$ 82,657	\$ -	\$ -	\$ -	\$ 82,657
土地改良	9,330	-	-	-	9,33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58,636	180	(1,642)	5,261	262,435
機器設備	384,865	6,207	(23,469)	19,540	387,1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1	607	(451)	-	607
其他設備	68,458	275	(317)	-	68,416
成本合計	<u>804,397</u>	<u>\$ 7,269</u>	<u>(\$ 25,879)</u>	<u>\$ 24,801</u>	<u>810,588</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	7,691	\$ 168	\$ -	\$ -	7,859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2,194	12,021	(1,379)	-	172,836
機器設備	306,640	17,441	(23,218)	-	300,8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1	51	(451)	-	51
其他設備	59,092	3,101	(317)	-	61,876
累計折舊合計	<u>536,068</u>	<u>\$ 32,782</u>	<u>(\$ 25,365)</u>	<u>\$ -</u>	<u>543,485</u>
淨額	<u>\$ 268,329</u>				<u>\$ 267,103</u>

	105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變動			年底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內部移轉	
成本					
土地	\$ 82,657	\$ -	\$ -	\$ -	\$ 82,657
土地改良	9,330	-	-	-	9,33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58,295	-	(551)	892	258,636
機器設備	406,157	1,639	(32,027)	9,096	384,8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1	-	-	-	451
其他設備	67,918	540	-	-	68,458
成本合計	<u>824,808</u>	<u>\$ 2,179</u>	<u>(\$ 32,578)</u>	<u>\$ 9,988</u>	<u>804,397</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	7,523	\$ 168	\$ -	\$ -	7,69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0,630	12,115	(551)	-	162,194
機器設備	310,596	20,988	(24,944)	-	306,6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1	-	-	-	451
其他設備	56,348	2,744	-	-	59,092
累計折舊合計	<u>525,548</u>	<u>\$ 36,015</u>	<u>(\$ 25,495)</u>	<u>\$ -</u>	<u>536,068</u>
淨額	<u>\$ 299,260</u>				<u>\$ 268,32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	8 至 20 年
房屋建築及設備	
裝潢工程	3 至 10 年
配電、水力工程	10 至 15 年
空調設備	5 至 15 年
辦公主建物	2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生產及包裝設備	3 至 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電腦設備	3 至 5 年
電力、水力系統	10 至 20 年
環保設備	25 年
雜項設備	5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u>\$495,000</u>	<u>\$447,0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底為 1.10%~1.25%，105 年底為 1.10%~1.2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1)	(177)
	<u>\$ 49,939</u>	<u>\$ 79,823</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貼 現 率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50,000</u>	<u>\$ 61</u>	<u>\$ 49,939</u>	1.178%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貼現率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177	\$ 79,823	1.208%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期間為 106.09-111.09，		
年利率：		
106.12.31：1.29833%	\$300,000	\$ -
期間為 106.09-108.06，		
年利率：		
106.12.31：1.25%	50,000	-
期間為 102.09-107.09，		
年利率：		
105.12.31：1.50%	-	130,200
<u>無擔保借款</u>		
王道商業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		
期間為 104.10-107.10，		
年利率：		
105.12.31：1.46%	-	2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期間為 99.06-107.09，		
年利率：		
105.12.31：		
1.45%-1.60%	-	149,800
<u>應付商業本票</u>		
王道商業銀行保證，中華票券承銷，		
期間為 106.10-109.10，		
年貼現率：		
106.12.31：1.348%	2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2)	-
	549,948	48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000)	(60,000)
	<u>\$489,948</u>	<u>\$420,000</u>

有關擔保借款之質抵押資產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506	\$ 45,9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523)	(11,9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983</u>	<u>\$ 34,01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46,453</u>	<u>(\$ 16,999)</u>	<u>\$ 29,45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24	-	1,724
利息費用(收入)	<u>755</u>	<u>(282)</u>	<u>473</u>
認列於損益	<u>2,479</u>	<u>(282)</u>	<u>2,1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3	17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42	-	94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433	\$ -	\$ 1,43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52</u>	<u>-</u>	<u>6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27</u>	<u>173</u>	<u>3,200</u>
雇主提撥	-	(839)	(839)
福利支付	(5,999)	<u>5,999</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960</u>	<u>(\$ 11,948)</u>	<u>\$ 34,012</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5,960</u>	<u>(\$ 11,948)</u>	<u>\$ 34,01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4	-	224
利息費用(收入)	<u>632</u>	(170)	<u>462</u>
認列於損益	<u>856</u>	(170)	<u>6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9	3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302	-	1,30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94	-	69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45</u>	<u>-</u>	<u>3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41</u>	<u>39</u>	<u>2,380</u>
雇主提撥	-	(788)	(788)
福利支付	(344)	344	-
公司帳上支付	(1,307)	<u>-</u>	(1,3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506</u>	<u>(\$ 12,523)</u>	<u>\$ 34,98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08)	(\$ 1,449)
減少 0.25%	<u>\$ 1,468</u>	<u>\$ 1,51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428</u>	<u>\$ 1,474</u>
減少 0.25%	(\$ 1,377)	(\$ 1,41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806</u>	<u>\$ 8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0 年	12.8 年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2,431</u>	<u>182,423</u>
已發行股本	<u>\$ 1,824,307</u>	<u>\$ 1,824,22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1,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已發行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認股權之執行。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	\$313,89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執行	34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3,384</u>	<u>3,432</u>
	<u>\$ 3,418</u>	<u>\$317,33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

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13,899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22,009 仟元。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表如下：

項	目	金	額
106 年度淨損		(\$ 103,454)	
年初待彌補虧損		(259,814)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976)	
106 年底待彌補虧損		(365,244)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4	
106 年底待彌補虧損結轉下年度		(\$ 365,210)	

本虧損撥補表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89,562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已用於彌補 104 年度之虧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90,743)	\$ 6,4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441)	(117,1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u>1,776</u>	<u>19,914</u>
年底餘額	<u>(\$ 99,408)</u>	<u>(\$ 90,743)</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96 年 12 月 6 日及 98 年 5 月 5 日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為認股權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395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股數 1,000 股，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在本公司普通股尚未上櫃掛牌買賣前，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櫃掛牌後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之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u>員工認股權證</u>				
年初流通在外	675	\$ 10.0	685	\$ 10.1
本年行使	(8)	8.2	-	-
本年失效	(104)	19.9	(10)	19.9
年底流通在外	<u>563</u>	8.2	<u>675</u>	10.0
年底可行使	<u>563</u>	8.2	<u>675</u>	10.0

106 年度各該已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1.8 元（105 年度：無）。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8.2	1.3	\$ 19.9 8.2	0.9 2.3

十七、本年淨損

本年淨損之額外資訊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782	\$ 36,015
無形資產	<u>2,980</u>	<u>3,714</u>
合計	<u>\$ 35,762</u>	<u>\$ 39,7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400	\$ 23,856
營業費用	<u>12,382</u>	<u>12,159</u>
	<u>\$ 32,782</u>	<u>\$ 36,0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	\$ 67
管理費用	<u>2,919</u>	<u>3,647</u>
	<u>\$ 2,980</u>	<u>\$ 3,714</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 5,566	\$ 5,395
確定福利計畫	<u>686</u>	<u>2,197</u>
	6,252	7,592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u>144,434</u>	<u>144,539</u>
合計	<u>\$150,686</u>	<u>\$152,13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566	\$ 66,490
營業費用	<u>86,120</u>	<u>85,641</u>
	<u>\$150,686</u>	<u>\$152,131</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營運狀況欠佳，經 106 年 3 月 13 日及 105 年 3 月 10 日舉行之董事會決議，不予發放 105 及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94,033	\$180,3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0,917)	(193,675)
淨 損 益	<u>(\$ 36,884)</u>	<u>(\$ 13,353)</u>

(五)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6,077	\$ 5,063
其 他	<u>21,085</u>	<u>15,609</u>
	<u>\$ 27,162</u>	<u>\$ 20,672</u>

(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財務成本	(\$ 13,811)	(\$ 14,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464)	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1,530	(3,105)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十)	48,061	-
其 他	<u>37</u>	<u>(491)</u>
	<u>\$ 35,353</u>	<u>(\$ 17,690)</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401	\$ 1,32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8,683	6,5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1</u>	<u>-</u>
	<u>8,874</u>	<u>6,5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275</u>	<u>\$ 7,8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93,179</u>)	(<u>\$563,193</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5,840)	(\$ 95,743)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以調整		
增加(減少)之項目	(75,315)	95,03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0,029	7,245
權利金收入扣繳稅款	<u>1,401</u>	<u>1,3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275</u>	<u>\$ 7,864</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7,396 仟元及 3,728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1,776	\$ 19,914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404</u>	<u>544</u>
	<u>\$ 2,180</u>	<u>\$ 20,45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73	\$ 45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34	\$ 13	\$ -	\$ 24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082	(3,786)	-	9,296
應付休假給付	1,067	(99)	-	96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92	-	404	4,996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9	841	-	1,160
	<u>19,294</u>	<u>(3,031)</u>	<u>404</u>	<u>16,667</u>
虧損扣抵	25,235	-	-	25,235
	<u>\$ 44,529</u>	<u>(\$ 3,031)</u>	<u>\$ 404</u>	<u>\$ 41,9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投資	\$ 10,553	\$ 7,339	\$ -	\$ 17,8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674	-	(1,776)	1,898
其 他	2,823	(1,496)	-	1,327
	<u>\$ 17,050</u>	<u>\$ 5,843</u>	<u>(\$ 1,776)</u>	<u>\$ 21,117</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18	\$ 16	\$ -	\$ 23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026	56	-	13,082
應付休假給付	670	397	-	1,06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48	-	544	4,592
未實現銷貨利益	768	(449)	-	319
	<u>18,730</u>	<u>20</u>	<u>544</u>	<u>19,294</u>
虧損扣抵	25,256	(21)	-	25,235
	<u>\$ 43,986</u>	<u>(\$ 1)</u>	<u>\$ 544</u>	<u>\$ 44,52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投資	\$ 3,663	\$ 6,890	\$ -	\$ 10,55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3,588	-	(19,914)	3,674
其 他	3,173	(350)	-	2,823
	<u>\$ 30,424</u>	<u>\$ 6,540</u>	<u>(\$ 19,914)</u>	<u>\$ 17,050</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43,473	\$ 42,620
116 年度到期	<u>588,406</u>	<u>-</u>
	<u>\$631,879</u>	<u>\$ 42,620</u>

(六)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核定情形</u>	<u>最後扣抵年度</u>
\$ 53,266	核定數	112 年
31,693	核定數	113 年
63,480	核定數	114 年
43,473	申報數	115 年
<u>588,406</u>	估計數	116 年
<u>\$780,318</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u>\$365,244</u>)	(<u>\$573,71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607</u>	<u>\$ 32,607</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係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106 及 105 年底本公司並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損失	(<u>\$ 0.57</u>)	(<u>\$ 3.13</u>)
稀釋每股損失	(<u>\$ 0.57</u>)	(<u>\$ 3.13</u>)

用以計算每股損失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年度淨損	(\$ 103,454)	(\$ 571,0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損失之淨損	<u>(\$ 103,454)</u>	<u>(\$ 571,057)</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損失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82,424	182,4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損失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2,424</u>	<u>182,423</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為虧損，因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計算。

二十、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因未按持股比率認購台聚光電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34%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視為處分子公司。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台 聚 光 電</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000
應收帳款	23,026
存 貨	155,49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75,314
其他流動資產	1,909

(接次頁)

(承前頁)

	<u>台 聚 光 電</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1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33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227,5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88,54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u>100,000</u>)
處分之淨資產	<u>\$172,792</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台 聚 光 電</u>
處分之淨資產	(\$172,792)
剩餘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	196,321
非控制權益	<u>24,532</u>
處分利益	<u>\$ 48,061</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除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衍生性工具係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帳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48	\$ -	\$ 348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122	\$ -	\$ 1,122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

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係以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為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3% 時，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2,672 仟元及 13,288 仟元。

本公司匯率波動差異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且尚未進行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度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74,737	\$ 90,262
— 金融負債	544,939	526,82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56,933	227,645
— 金融負債	549,948	480,00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對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465 仟元及 1,26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不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陸地區，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約佔總應收帳款之 9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4,628	\$ 11,425
浮動利率工具	1.31	309,948	24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20	<u>544,939</u>	<u>-</u>
		<u>\$ 929,515</u>	<u>\$ 251,42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7,189	\$ 1,193
浮動利率工具	1.47	360,000	12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18	<u>526,823</u>	<u>-</u>
		<u>\$ 944,012</u>	<u>\$ 121,193</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745,000	\$ 876,800
－未動用金額	<u>575,000</u>	<u>678,200</u>
	<u>\$ 1,320,000</u>	<u>\$ 1,555,000</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350,000	\$ 130,200
－未動用金額	<u>-</u>	<u>86,800</u>
	<u>\$ 350,000</u>	<u>\$ 217,00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聚公司本身及透過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綜合持股比例皆為 44.6%。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母 公 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 弟 公 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兄 弟 公 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兄 弟 公 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兄 弟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氯公司)	兄弟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子公司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GAEL)	子公司
ACME Ferrite Product Sdn. Bhd. (ACME Ferrite)	ACME (Cayman)之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ACME (Cayman)之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GAEL 之子公司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光電)	關聯企業 (自 106 年 5 月前為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越峰電子(昆山)	\$ 190,357	\$ 145,509
	越峰電子(廣州)	125,572	110,663
	ACME Ferrite	<u>22,251</u>	<u>14,941</u>
		<u>\$ 338,180</u>	<u>\$ 271,113</u>

(三) 進貨及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越峰電子(廣州)	\$ 469,748	\$ 468,348
其 他	<u>41,318</u>	<u>69,492</u>
	<u>\$ 511,066</u>	<u>\$ 537,840</u>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進貨及銷貨交易條件為月結 55 天，交易收付款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銷售黑粉半成品予越峰電子(昆山)，經加工後再向該公司購入部分成品及半成品售予客戶或再加工，因其銷貨收入及成本重覆計算，本公司經評估同額調整減少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底銷貨予子公司之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 6,827 仟元及 1,880 仟元。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四) 應收帳款（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越峰電子（昆山）	\$ 37,059	\$ 37,581
	越峰電子（廣州）	13,592	8,024
	ACME Ferrite	5,459	3,801
		<u>\$ 56,110</u>	<u>\$ 49,406</u>

(五) 應付帳款（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越峰電子（廣州）	\$ 158,038	\$ 125,579
	其 他	7,365	18,020
		<u>\$ 165,403</u>	<u>\$ 143,599</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越峰電子（廣州）	<u>\$ -</u>	<u>\$ 225</u>

(七) 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因營運策略改變，將觀音廠 SDR 系列鐵芯之製造轉由子公司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進行生產，乃於 104 年將帳面價值 57,647 仟元之相關生產設備出售予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並於 105 年度認列已實現遞延利益 193 仟元（106 年度：無）。

(八) 對關係人保證及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ACME (CAYMAN)	\$ 148,800	\$ 161,250
	越峰電子（昆山）	87,028	37,192
		<u>\$ 235,828</u>	<u>\$ 198,442</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ACME (CAYMAN)	\$ 3,060	\$ 2,025
	越峰電子(昆山)	<u>2,324</u>	<u>64</u>
		<u>\$ 5,384</u>	<u>\$ 2,089</u>
背書保證收入	子公司		
	ACME (CAYMAN)	<u>\$ 1,637</u>	<u>\$ 2,164</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之利率為 1.6286%-4.785%。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1. 管理服務費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母公司	\$ 3,137	\$ 2,950
兄弟公司	<u>8,390</u>	<u>6,252</u>
	<u>\$ 11,527</u>	<u>\$ 9,202</u>
2.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母公司	\$ 2,922	\$ 3,021
兄弟公司	<u>589</u>	<u>695</u>
	<u>\$ 3,511</u>	<u>\$ 3,716</u>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金按月計收，租約至 108 年 4 月止。

	106年度	105年度
4. 權利金收入		
越峰電子(昆山)	<u>\$ 13,926</u>	<u>\$ 13,147</u>

本公司與子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重新訂立技術授權合同，由本公司授予子公司商標使用權，並依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淨額計提 1%權利金，另協助子公司開發新產品，並依照新產品銷售收入淨額計提 5%之報酬，兩項權利金合計以主要營業收入淨額之 2%為限，逐年收取權利金，106 年 7 月 31 日到期後重新訂定合同，延長期間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其餘條件不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5. 其他應收款		
GAEL	\$ 19,261	\$ 18,169
越峰電子(昆山)	13,533	11,523
越峰電子(廣州)	2,275	3,719
ACME (CAYMAN)	1,966	1,681
ACME Ferrite	1,548	763
關聯企業	<u>4</u>	<u>37</u>
	<u>\$ 38,587</u>	<u>\$ 35,892</u>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墊費、收取權利金及背書保證費等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6. 其他應付款項		
母 公 司	\$ 1,506	\$ 1,462
子 公 司	826	585
兄弟公司	<u>592</u>	<u>2,523</u>
	<u>\$ 2,924</u>	<u>\$ 4,570</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尚未支付之管理服務費及租金。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7. 管理服務費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ACME (CAYMAN)	<u>\$ 12,249</u>	<u>\$ 10,331</u>
8.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u>\$ 308</u>	<u>\$ 238</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495	\$ 12,768
退職後福利	<u>-</u>	<u>20</u>
	<u>\$ 11,495</u>	<u>\$ 12,7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天然氣用量之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 3,159	\$ 3,121
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800	5,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	<u>173,727</u>	<u>180,738</u>
	<u>\$182,686</u>	<u>\$189,659</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償還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42 仟元及 15,725 仟元。
-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773,760 仟元（美金 26,000 仟元）及 1,457,700 仟元（美金 45,200 仟元），明細如下：
 1.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提供合計美金 12,000 仟元及 24,200 仟元之本票或保證書作為越峰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短期借款之保證；越峰電子（ 昆山）有限公司實際融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8,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
 2.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提供合計美金 10,000 仟元及 13,000 仟元之本票或保證書作為越峰電子(廣州) 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短期借款之保證，於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越峰電子（ 廣州）有限公司均無已動用金額。
 3.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分別向銀行取得美金 4,000 仟元及 8,000 仟元融資額度，由本公司提供本票或保證書作為保證。於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均無已動用金額。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元）	新台幣（仟元）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25,559	4.5545	\$ 116,407
美 金	14,834	29.76	441,452
港 幣	10,303	3.807	39,223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19,752	29.76	587,22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34,743	4.5545	158,237
美 金	641	29.76	19,066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元）	新台幣（仟元）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15,558	4.6490	\$ 72,330
美 金	14,633	32.250	471,919
港 幣	9,556	4.158	39,735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18,911	32.250	609,73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26,736	4.6490	124,298
美 金	899	32.250	29,009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6,884 仟元及 13,35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份與非關係人 A 公司簽訂合約，預計以位於江蘇省昆山市之部分土地使用權作價投資入股，嗣後再轉讓全部股份方式活化資產。交易總價為人民幣 63,227

仟元，預計利益為人民幣 55,747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9 日，尚未完成土地使用權入股。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二三及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二三及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註二三及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註二三及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註二三。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金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與限額 (註一)	總額 (註一)	與限額 (註一)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211,820 (美金 7,000 仟元)	\$ 208,320 (美金 7,000 仟元)	\$ 148,800 (美金 5,000 仟元)	1.6286%- 2.39703%	2	\$ -	營業週轉	\$ -	-	-	545,229	\$	545,229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251,317 (人民幣 56,000 仟元)	127,526 (人民幣 28,000 仟元)	87,028 (人民幣 19,108 仟元)	2.30522%- 4.785%	2	\$ -	營業週轉	\$ -	-	-	545,229	\$	545,229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此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金額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背書保證公司	稱關係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GAEL 之子公司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 4,089,219	\$ 695,859 (美金 22,200 仟元)	\$ 357,120 (美金 12,000 仟元)	\$ 238,080 (美金 8,000 仟元)	無	26.20%	\$ 4,089,219	Y	N	Y	
					4,089,219	407,485 (美金 13,000 仟元)	297,600 (美金 10,000 仟元)	-	無	21.83%	4,089,219	Y	N	Y	
					4,089,219	125,380 (美金 4,000 仟元)	119,040 (美金 4,000 仟元)	-	無	8.73%	4,089,219	Y	N	N	

註一：採用 106 年 12 月底之淨值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金額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進(銷)貨單	價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之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Gael 之子公司	\$ 469,748	57%	55 天	\$ -	-	(\$ 158,038)	71%	
越峯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ael 之子公司	(469,748)	45%	55 天	-	-	158,038	45%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190,357)	18%	55 天	-	-	37,059	14%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190,357	76%	55 天	-	-	(37,059)	82%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Gael 之子公司	(125,572)	12%	55 天	-	-	13,592	5%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ael 之子公司	125,572	29%	55 天	-	-	(13,592)	43%	

註一：本公司與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及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交易收付款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金額	轉週率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備抵帳額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150,767	-	\$ 61,613		註一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00,561	-	36,096		註一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AEL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31	158,038	-	84,568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一)	年底股數	年底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損)益	備註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企業投資	\$ 605,182 (USD 18,336 千元)	25,621,692	51.27%	\$ 586,684	(\$ 50,915) (USD(1,699)千元)	(\$ 25,423) (USD(847)千元)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業投資	638,676 (USD 19,800 千元)	19,800,000	100%	792,622	68,614	69,406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業投資	23,923 (USD 730 千元)	730,000	100%	541	(75) (USD(2)千元)	(75) (USD(2)千元)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12 樓	藍寶石單晶製造及銷售	646,200	22,064,224	34.00%	161,429	(175,708)	(108,561)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Plot 15, Jalan Industri 6 Kawasan Perindustrian Jelapang II(ZPB) Jelapang 30020 Ipoh, Perak, Malaysia.	企業投資	USD 11,891 千元	39,600,000	100%	USD 19,013 千元	USD 1,523 千元 (MYR6,867 千元)	USD 1,523 千元 (MYR6,867 千元)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Plot 15, Jalan Industri 6 Kawasan Perindustrian Jelapang II(ZPB) Jelapang 30020 Ipoh, Perak, Malaysia.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MYR 5,500 千元	5,500,000	100%	MYR 45,708 千元	MYR6,956 千元	MYR6,956 千元	

註一：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年初 自積存 投資金額 (註五)	本年年末 自積存 投資金額 (註五)	本年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 比例	本年投資 (註四及六)	年度認 列損益 (註四及六)	年底面 帳(註七)	投資價 值(註七)	截至本年底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軟性鐵氧磁鐵芯 製造及銷售	USD 30,725 仟元	(二)	\$ 374,188 (USD 11,144 仟元)	\$ 374,188 (USD 11,144 仟元)	\$ -	\$ -	51.27%	(\$ 39,835) (RMB(8,749)仟元)	39,835	\$ 368,355 (RMB 80,877 仟元)	368,355	\$ -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軟性鐵氧磁鐵芯 製造及銷售	USD 19,200 仟元	(二)	619,676 (USD 19,200 仟元)	619,676 (USD 19,200 仟元)	-	-	100%	69,445 (RMB 15,449 仟元)	69,445	817,486 (RMB179,490 仟元)	817,486	\$ -

本年年末 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審計委員會 審閱金額	經濟部 投資審 查金額	大陸地區 投資審 查金額	審計委員會 審閱金額	規定 投資額
\$903,037 (USD30,344 仟元) (註七)	\$1,090,198 (USD36,633 仟元) (註三及註七)					\$ - (註二)

註一：投資方式(二)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97.08.29 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三：係包含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因而增加之美金 6,289 仟元。

註四：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五：係依原始投資之匯率計算。

註六：係依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計算。

註七：係依 106 年 12 月底之匯率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底	105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41,583	\$2,310,766	(\$569,183)	(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5,950	1,892,116	(376,166)	(20)
無形資產		6,363	6,972	(609)	(9)
其他資產		443,539	267,177	176,362	66
資產總額		3,707,435	4,477,031	(769,596)	(17)
流動負債		1,172,072	1,736,375	(564,303)	(32)
非流動負債		613,731	646,233	(32,502)	(5)
負債總額		1,785,803	2,382,608	(596,805)	(25)
股 本		1,824,307	1,824,227	80	0
資本公積		3,418	317,331	(313,913)	(99)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65,244)	(573,713)	208,469	(36)
其他權益		(99,408)	(90,743)	(8,665)	10
非控制權益		558,559	617,321	(58,762)	(10)
權益總額		1,921,632	2,094,423	(172,791)	(8)
<p>(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主要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股台聚光電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34%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是以將台聚光電自合併個體排除，原屬台聚光電相關科目之金額自 106 年 6 月起不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股台聚光電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34%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是以將台聚光電自合併個體排除並改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所致。 3. 資本公積及待彌補虧損減少，主係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p>(二)影響：無重大影響。</p> <p>(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p>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370,715	\$2,389,051	(\$18,336)	(1)
營業成本	<u>2,041,587</u>	<u>2,516,324</u>	<u>(474,737)</u>	(19)
營業毛利	329,128	(127,273)	456,401	(359)
營業費用	<u>409,808</u>	<u>437,426</u>	<u>(27,618)</u>	(6)
營業損失	(80,680)	(564,699)	484,019	(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7,775)</u>	<u>(42,164)</u>	<u>24,389</u>	(58)
稅前損失	(98,455)	(606,863)	508,408	(84)
所得稅費用	<u>(43,215)</u>	<u>(65,845)</u>	<u>22,630</u>	(34)
淨損	<u>(141,670)</u>	<u>(672,708)</u>	<u>531,038</u>	(79)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營業毛利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作差異分析如表(二)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成本減少，營業毛利增加，營業損失、稅前損失及稅後淨損減少，主係主係台聚光電 106 年度虧損減少，以及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因未按持股比率認股台聚光電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34%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是以將台聚光電自合併個體排除，因此原屬藍寶石事業相關之成本及損失自 106 年 6 月起不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所致。
2. 營業外支出減少，主係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因未按持股比率認股台聚光電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34%，產生處分子公司之利益所致。
3.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 105 年度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者轉列所得稅費用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預期全年可達 9,217 噸。原則上以產銷平衡及以較具利基產品為優先銷售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前 後 期 增 減 變 動 數	差 異			因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銷 售 組 合 差 異	
營業毛利	456,401	(133,703)	149,254	128,197	312,653
說 明	1. 鐵芯事業整體在本公司持續強化汽車電子產品銷售，以及降低成本及製程改善專案的推動，銷售量增加產生有利數量差異，成本減少效益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但平均單價下降產生不利售價差異。 2.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股台聚光電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34% 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是以將台聚光電自合併個體排除，因此原屬藍寶石事業相關之毛損自 106 年 6 月起不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致使毛利增加。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其 他 現 金 流 入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452,962	142,380	(256,344)	338,998	-	-

1. 營業活動：

雖為稅前淨損，但加回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以及調整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後，仍產生淨現金流入 142,380 仟元。

2.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223,472 仟元，主要係資本支出。

3.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48,795 仟元，主要因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故產生淨現金流出。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338,998 仟元。

全年現金流入：468,464 仟元。

全年現金流出：375,468 仟元。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431,994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106年度資本支出金額165,770仟元，此資本支出可以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支應，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並不構成影響。持續的資本支出將可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競爭力及經營績效。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考量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本公司於106年6月放棄部分認購權利，以新台幣20,000仟元認購台聚光電現金增資普通股2,000,000股。因未按持股比率認股，致持股比例減少至34%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是以將台聚光電自合併個體排除，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聚光電仍因藍寶石產業市場上非理性價格競爭而產生虧損。面對藍寶石不合理的價格，台聚光電將積極調整組織結構與產品組合，減少虧損及現金支出，並持續SiC設備開發與關鍵技術研發。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一年並無轉投資其他事業之計劃。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部門	本公司稽 核室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部門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 研發部門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部門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及業務部門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行政部門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部門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各廠區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採購及業務部門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部門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部門	

(二) 風險管理政策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利息收入	5,959	0.25%	9,323	0.39%
利息支出	26,688	1.13%	37,434	1.57%
營業收入	2,370,715	100.00%	2,389,051	100.00%

106年利率維持低水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成本得有效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充份利用貨幣市場發行商業本票取得較低廉之資金外，同時亦使用土地、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向銀行取得中長期資金額度。本公司亦提供大陸地區及馬來西亞子

公司背書保證，以向銀行取得較低利率條件的融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兌換(損)益	(33,727)	1.42%	(33,101)	1.39%
營業收入	2,370,715	100.00%	2,389,051	100.00%

因本公司106年度外銷比重達99%，且多在大陸轉廠，故大部份廠商選擇美金報價及付款，來自銷貨之外幣收入，與原物料等進口採購支付之外幣需求尚為相當，且本公司亦因應新台幣對美金匯率之變動隨時調整外銷報價，風險暴露部位視需要利用預售(購)遠匯避險，故本公司於匯率方面風險仍有效控制。

大陸地區子公司透過美金借款享有隨著人民幣對美金升值的兌換利益，其將視匯率變動，隨時調整風險暴露部位。

全球經濟景氣復甦腳步疲軟，預期未來原物料價格應不致有大幅上升及出現通貨膨脹狀況，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持續加強營運管理，提高生產效率，與客戶加強配合加速產品創新研發，爭取市場競爭優勢，維持獲利。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除遠匯避險操作外，未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乃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規範，藉遠期外匯交易，降低外幣資產及負債匯價變動之風險。

(2)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底止資金貸與子公司期末餘額為新台幣 335,846 千元，資金貸與限額為新台幣 545,229 千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範辦理。

(3)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底止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期末餘額為新台幣 773,760 千元，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4,089,219 千元。本公司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範作業。



(4)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將資金貸與合併個體以外其他公司，亦未對合併個體以外其他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不斷持續技術的精進及創新是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基礎，不僅在市場上具有創新領導地位，並迅速滿足客戶不同的設計需求。本公司研發的重點著重於附加價值高之產品，與客戶共同開發相關電源/濾波/車用材料，未來將持續朝高頻、高功率、低損耗等綠能材料開發，朝更佳的材質特性邁進。在產品開發方面，著重在小型化高頻高功率電感鐵芯、綠能相關PV/Wind inverter及車用相關產業應用之大型/低功耗鐵芯，以滿足市場需求與發展的趨勢。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方面，從過去幾年研發費用之支出經驗來看，估計其佔營收之比例約佔營業額5%左右。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新成型技術開發	產品測試及驗證階段	5,000	107年12月	醫療設備/耗材需求
SiC Powder	產品驗證	90,000	108年12月	功率半導體元件需求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中業務內容之（二）產業概況。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形象改變而影響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年度無銷貨金額佔總合併銷貨金額比例超過10%之客戶，無銷貨集中之風險。原料進貨供應面尚稱分散，亦沒有過度集中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形。

12.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一)合併存貨週轉率（次）：106年度為1.91。

(二)合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106年度為1.2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詳附表一。
-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詳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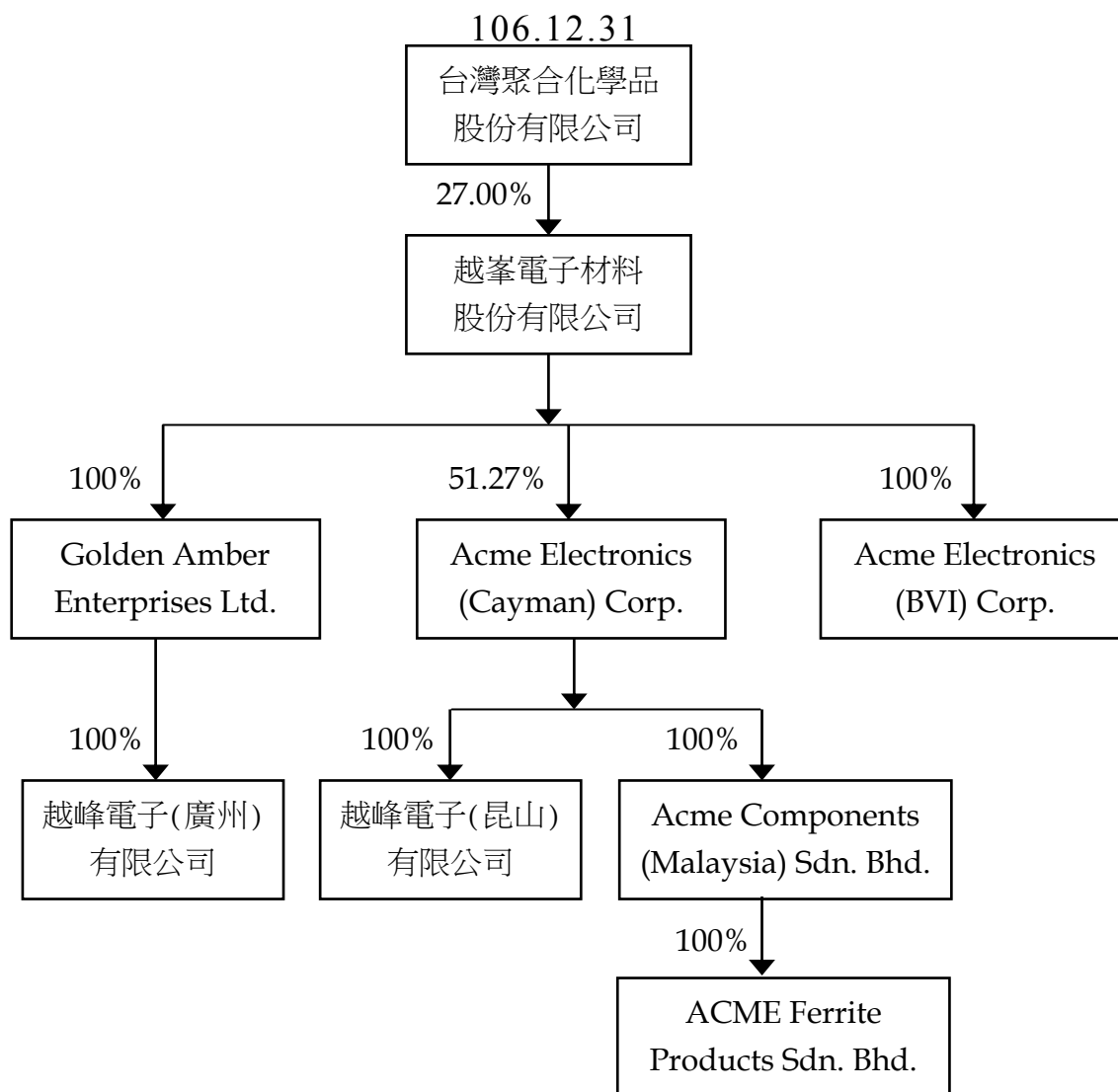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詳附表三。

3.本公司取得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惟未納入關係企業之原因。

- (1)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為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最大股東，可隨時依法經由本公司要求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改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 (2) 本公司目前依法是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
- (3) 任一董事需依法行使職權，本公司未曾指揮或控制董事職權。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附表一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106.12.31)

單位：除另有標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	民國87年3月26日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19,800,000	企業投資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民國93年11月24日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增江街府前路1號	RMB 139,691,450 (US\$19,200,000)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民國89年6月28日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US\$4,997,052	企業投資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民國89年7月27日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黃埔江北路533號	RMB 235,729,750 (US\$30,725,000)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	民國92年3月18日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730,000	企業投資
Acme Components(Malaysia) Sdn. Bhd.	民國79年9月6日	Plot 15, Jalan Industri 6 Kawasan Perindustrian Jelapang II (ZPB) Jelapang 30020 Ipoh, Perak, Malaysia.	RM39,600,000	企業投資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民國79年9月21日	Plot 15, Jalan Industri 6 Kawasan Perindustrian Jelapang II (ZPB) Jelapang 30020 Ipoh, Perak, Malaysia.	RM5,500,000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為資訊、通訊、網路、消費性及車用電子產品應用之軟性鐵氧磁鐵芯之製造及銷售。整體而言，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在於透過技術、產能、行銷及服務之互相支援，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需求，創造最大經營績效。

與各企業的往來與分工如下：

- A.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供應該公司內銷鐵芯生產所需之黑粉原料，亦委託該公司為本公司從事鐵芯成型、燒結及研磨加工段之來料加工，委其配送華南地區轉廠或外銷客戶。
- B.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本公司出售該公司鐵芯生產所需之主要黑粉原料，該公司鐵芯主要供應華東地區內銷、轉廠客戶。
- C.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該公司鐵芯主要供應馬來西亞當地及歐洲客戶。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附表二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持股比例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	董事兼總經理	莊雨蒼	0/0	19,800,000/100
	董事	吳亦圭	0/0	
	董事	吳憲聰	0/0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Chairman	Dato' Cheong Kai Fu	0/0	39,600,000/100
	Director	Ho Sew Kong	0/0	
	Director	吳亦圭	0/0	
	Director and President	吳憲聰	0/0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Chairman	Dato' Cheong Kai Fu	0/0	5,500,000/100
	Director	Ho Sew Kong	0/0	
	Director	吳亦圭	0/0	
	Director and President	吳憲聰	0/0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董事長	吳亦圭	0/0	25,621,692/51.27
	董事	吳憲聰	0/0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憲聰	0/0	出資額 USD30,725,000/100
	董事	吳亦圭	0/0	
	董事	張繼中	0/0	
	董事	劉鎮圖	0/0	
	董事	莊雨蒼	0/0	
	監事	黃惠珍	0/0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董事	吳亦圭	0/0	730,000/100
	董事	莊雨蒼	0/0	
	董事兼總經理	吳憲聰	0/0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憲聰	0/0	出資額 USD19,200,000/100
	董事	莊雨蒼	0/0	
	董事	吳亦圭	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附表三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06.12.31)

單位：除另有標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914,376	1,222,899	504,489	718,410	744,330	(83,238)	(77,698)	-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	638,676	817,553	19,721	797,832	0	(829)	68,614	3.47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148,712	1,296,767	151,357	1,145,410	0	(16,925)	(50,915)	(1.02)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	21,725	541	0	541	0	(75)	(75)	(0.10)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571,392	959,936	142,449	817,487	1,034,457	79,710	69,445	-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38,896	610,783	287,534	323,249	452,225	62,724	47,093	8.56
Acme Components(Malaysia) Sdn. Bhd.	280,051	565,973	152	565,821	0	(150)	46,484	1.17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三)關係報告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六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9 號 8 樓
電話：(〇二) 二七九八〇三三七



107.4.13 勤審 10704084 號

受文者：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編製之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黃 秀 椿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六年度

-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詳附表一
- 二、交易往來情形
 -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 3、資金融通情形：無
 - 4、財產租賃情形：詳附表二
 -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管理服務，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認列管理服務費支出 3,137 仟元。
-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附表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106.12.31)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公司	0	0	0	無	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之業務經營	49,250,733	27.00%	0	董事	吳亦圭/吳憲聰 莊雨蒼/黃俊輝 徐善可/鄭慧明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附表二

資產租賃情形(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 法	與一般租金水 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 額	本期收付 情 形	其他約定事項 (註2)
	名 稱	座落地點								
越峯承租 台聚出租	房屋(辦公 室及停車 位)	台北市內湖區 基湖路 39 號 8F	106.1.1~ 106.12.31	營業租賃	依市場價格	按月支付	相當	2,922	正常	無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亦應逐項載明：無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